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六

第叁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禁烟委員會秘書長黃乃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請任命王維藩為禁烟委員會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三號

令參謀部

爲令知事案照前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簡任黃慕松吳德芳爲參謀部測量總局局長副局長一案原呈遺漏銜中陸地二字請予更正應即照准換填任狀令發轉給以符原案合亟令行遵照此令

計發黃慕松吳德芳簡任狀各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四號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中央國術館館長張之江呈稱呈爲國考經費不敷費呈單據清冊報請核銷並撥款歸墊事竊屬館前奉鈞令於本年十月十五日起舉行全國第一次國術攷試並撥發國考經費洋一萬五千元等因當經遵照撙節籌備依期舉行國考竣事呈報在案惟查此次掄材實係我國創舉本無成例可援首都爲萬方觀聽所繫佈置設備旣未便涉於苟簡加以各省各地派來代表保送應試人員特別踴躍送迎

招待在在需款遂致各項經費超出預算均將一倍綜計此次國考統共用款洋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除原領一萬五千元之外實共不敷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正係由屬館暫行借墊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費請鈞府俯賜核銷並將屬館墊支不敷之洋一萬四千三百六十五元七角零二厘飭財政部如數撥清歸墊伏祈鑒核施行等情附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七冊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核辦可也支出計算書應再造送兩份以便存轉並仰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清冊暨單據粘存簿七冊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一冊單據粘存簿七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九號

令考試院

呈送該院科員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賚外交等部次長朱兆莘等及鐵道部司長陳延炯等履歷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履歷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轉呈山東財政廳印信字跡模糊請飭令印鑄局提前趕鑄銅印頒發或先

頒木質印信俾資應用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啟用銀印日期并繳回截角木質舊印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報國府衛士隊遵編爲警衛團特務營已分令警衛團團長杜從戎衛士大隊長謝昇繼
遵照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任命禁煙委員會秘書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王維藩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六號

令教 育 部 長 蔣 夢 麟
令建 設 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續昨)

第四十九條 本處人員須按時到處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五十條 本處人員每日到處辦公時須在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第五十一條 上項考勤簿不得託人代簽及故意不簽如有代簽或不簽情事由主管長官隨時查明嚴

予處分

第五十二條 本處人員請假辦法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即斟酌情形

分別予以扣薪或撤換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五十四條 放假日期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處值星值假值夜應由各局長酌派各科職員輪值

一 值星值假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二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

三 值星值假值夜之時間遇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五十六條 值星值假值夜各員應於值星值假值夜簿上親筆簽到由局長隨時考查除請假照准者

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怠職論

第五十七條 本府及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文書局第二科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

官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五十八條

本府及本處經費每屆月終由文書局第二科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文書局長轉呈文官長察閱呈府核銷

第五十九條

本府及本處收支數目均用新式簿記並置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文書局第二科隨時送文書局長審核

第六章 會議

第六十條 文官長爲徵集意見整飭處務起見得隨時召集處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指定之
第六十一條 本處各局爲集思廣益便於處理事務起見得由各局長召集局務會議其列席人員臨時
指定之

第七章 嘉懲

第六十二條

本處各局科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六十三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 嘉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乙) 懲戒分四種如下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降級

四 記過

第六十四條 凡具本條各款之一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懲戒應行獎勵各款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三 在府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應行懲戒各款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不遵守法規及請假過多者

本章規定各條款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呈報文官長或文官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分別核辦

第六十七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文官長呈請修改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程由國務會議核交文官長決定施行

(已完)

內政部十七年十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部
令

| 類別 | 姓名 | 年齡 | 原籍 | 現住 | 職業 | 隨姓名 | 年齡 | 同 | 者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 歸化 | 木亥 | 三十歲 | 俄屬 | 新嘉坡 | 經商 | 漢尼 | 三十歲 | 同 | 者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巴爾江 | 海達 | 六歲 | 烏發 | 新嘉坡 | 經商 | 立夫 | 九歲 | 同 | 同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其斯但赫 | 年罕 | 年三 | 俄屬 | 新嘉坡 | 經商 | 子爾 | 八歲 | 同 | 同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塔城 | 塔城 | 縣 | 迪化 | 新嘉坡 | 經商 | 立夫 | 十歲 | 同 | 同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瑪法特母 | 達本斯 | 子 | 納則布 | 妻子 | 立夫 | 子爾 | 六歲 | 同 | 同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三年 | 年一 | 歲年 | 五歲 | 年二 | 同 | 立夫 | 十歲 | 同 | 同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立夫 | 九歲 | 同 | 同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立夫 | 八歲 | 同 | 同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號二十九 | 內字第 | 號二十八 | 內字第 | 號二十七 | 內字第 | 號二十六 | 老十 | 老十 | 老十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三十 | 十 | 三十 | 十 | 三十 | 十 | 三十 | 十 | 三十 | 三十 | 執照 | 給照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歸化 | 本納孜 | 年十歲 | 其俄國土耳其得城 | 新塔縣 | 拉喀米 | 長次牙 | 瑪列 | 長子沙爾 | 妻發 |
| | | | | | | | | | |
| 經商 | 舍巴 | 法三列女 | 法次列女 | 拉次牙 | 長次牙 | 長次牙 | 瑪列 | 拉斯 | 子 |
| | | | | | | | | | |
| 七年 歲十 | 七年 歲三 | 歲六 | 歲九 | 歲十 | 四年 歲十 | 七年 歲十 | 八年 歲十 | 三年 歲四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三十 字號 | 三 | 內 | | | | | | | |
| 三十 | 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歸化 | 歸化 | | | |
| | | | | 達吉爾 | 格里 | | | |
| | | | | 五年辛 | 五年辛 | | | |
| | | | | 干塔俄屬 | 省烏俄發屬 | | | |
| | | | | 縣塔城新疆 | 縣塔城新疆 | | | |
| | | | | 經商 | 經商 | | | |
| 熱札女 合 | 巴安子 爾尼 | 烏爾沙米 | 則爾子 艾米 | 拜提列 | 妻素本 | 巴格勒女 次女 | 米長女 次女 | 木沙江里 次子 |
| 歲年十 | 四年十 | 六年歲十 | 八年歲十 | 五年辛 | 八年歲十 | 一年歲十 | 五年歲十 | 歲年七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 | | | 號三十二 | 內三十一 | 號三十一 | 內三十 | |
| | | | | 老十 | 七十 | 老十 | 七十 | |

內政部十七年十月份核准更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籍貫 | 職業 | 經歷及資格 | 原有姓名 | 請求理由 | 核轉機關 | 核准時日 | 備考 |
|-----|----|----|-------|-----------------|-------|------|--------------|-------|---------|----|
| 張幼匏 | 男 | 五歲 | 山西榆次縣 | 上海特別市浙江陸軍士官研究所畢 | 同科員 | 張連奎 | 與本局四區二所巡長張連奎 | 上海特別市 | 十七年十月二日 | 云 |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陳新佐王第祺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吳世璿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吳同仁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伍朝英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廣 告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 零 | 售 | 每冊三分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 |
| 定半年 | | 三元六角 | |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

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
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
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湯子材啟

例停刊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芬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一

第叁拾叁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接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電稱前奉中央政治會議養電內開該會所請指撥的款已咨
國民政府飭財政部撥發等因忽已多日尙未准財政部將款撥到查本會成立五月於茲尙未指撥的款
實屬拮据」極務請轉飭財部迅速如數將以前應撥之款立予照撥以應急需等語查前准中央政治會
議咨請飭該部照撥北平分會經費柒萬元業經令撥在案茲接電開前由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予如數
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遵令補送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各一份請鑒核令達由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備案表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發給十一月份經常費用藉資結束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核冊列各款尙屬核實應准照發候令財政部查照籌撥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爲國考經費不敷費呈單據清冊報請核銷並撥款歸墊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審計院審核具復再行核辦可也支出計算書應再造送兩份以便存轉並仰知照此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關於衛生行政事宜已遵令移交衛生部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爲據情轉請本府迅飭編造新定預算書發交財政部彙編由

呈悉本府十七年度預算書已飭重新編造卽日交部彙辦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司法院

呈爲最高法院添設民刑庭請將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所裁撤之經費移作該院添庭之用轉呈令飭財政部實發該庭經費如數撥交以便轉發由

呈悉已飭交財政部照辦矣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永淳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富川縣災情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藤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七號

令審計院

呈爲修建本院門牆鐘樓需款三千八百四十元附呈該項工程圖樣估價單等請飭財政部於預算臨時門下如數照撥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據財政部呈報經已如數撥發矣仰卽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圖樣二張 繆順興營造廠合同一件
估價單二件 門面鐘價單據一張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爲首都發生劫案防範疏忽咎所難辭應請予以處分由

呈悉仰卽轉飭所屬迅將是案剗犯立予破獲是爲切要至所請處分一節姑從緩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三六九號

逕啟者准財政部函開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亟待彙轉請查照代陳鑒核催辦並分函各機關協催貴部

等由並附抄呈一件到處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應即照辦等因查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前由財政部將例言及書式樣本呈送到府當奉通令各

貴部

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並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本府直轄各機關
財政部

計抄送原函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抄送原函一件

逕啟者案查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亟待彙轉所有

國民政府及直轄各機關應造之預算前經函請

貴處轉陳飭屬編造在案現在十七年度開始已四月有餘中央各機關或已變更組織或係從新設置
舊送預算已與事實不符非另編新預算無憑核轉除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並通行各機關編送十七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外相應抄送呈稿一件請煩

查照代陳

主席鑒核催辦并乞分函各機關協催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呈一件

財政部長宋子文

抄送原呈

為呈請事竊查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應編十七年度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書曾經本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於本年六月六日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依期編造送部審查并由本部通令各省財政廳及本部直轄機關造送在案惟十七年度開始以來各機關編送預算參差不齊缺漏甚多或僅列歲入未列歲出或僅列歲出未列歲入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乙省尚缺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乙省未造至於地方歲入歲出依造編送者尤屬寥寥無幾迭經文電交催仍復延緩如故以致預算委員會條例第六條規定由本部所爲之初步審查幾至無從着手卽本部應編之十七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亦未由彙輯而預算委員

會應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亦間接感受困難自政制更新機關建設時有變更原送預算或難適用新成立院部並其他機關之預算以及

國民政府改組後應造之預算前經分別呈請轉陳并分行編造在案本部擬於此整理預算之際將國家地方歲入歲出各預算同為催齊因十七年度開始後已四月有餘取齊彙編勢難再緩除已准預算委員會函知業經逕呈

國府請令京內外各機關一律編造外合再懇

鈞院通行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府各特別市政府按照本部前定例言及書式限日編造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分別國家地方款項一律迅速送部審查以便依例轉送預算委員會復加核定藉免展轉延誤所有憑陳編造預算經過情形并請通行各機關立限造送預算緣由理合檢同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一本送請

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呈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一本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布告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第一三八號

爲佈告事前准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將中央銀行輔幣券臨時兌換所撥交本部接管於本年十月十六日起派員繼續辦理業經佈告在案現在中央銀行業已開業此項輔幣券兌現事宜於本年十二月七日起應歸中央銀行辦理各地中國交通兩銀行並於同日起一律代兌嗣後此項輔幣券隨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兌現每大洋一元兌輔幣券十二角所有臨時兌換所於本年十二月底撤銷除將準備金撥存中央銀行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各照舊一律使用不得歧視致干查究切切此佈

財政
部印

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長宋子文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張黻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221號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本屬地方管轄案件經判決後依刑訴法雖應改為初級管轄但依同法第三百零八條地方法院既仍得為第一審自應由高等法院受理第二審希即查照最高法院簽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竊查縣政府審理販賣嗎啡案依刑律判決本屬地方管轄案件新刑法已改為初級管轄按照鈞院第一二五號解釋其上訴管轄應以上訴時現行法令為標準則此項案件似應歸地方法院受理第二審是否有當伏乞示賜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支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八日解字第222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四〇五號公函據杭縣地方法院呈稱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侵害個人法益一語範圍不易確定等情轉請解釋到此查刑法分則第二十一章以下所列舉各罪應屬初級管轄案件除其中有侵害社會或國家法益之特別條文外如係刑訴法第八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款所列舉者均為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所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杭縣地方法院院長鄭畋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載被害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第一款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等語按該條第二款告訴乃論之罪刑法各條業經分別明定固屬毫無疑義惟第一款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一語範圍不易確定以理論言凡侵害個人法益者靡不侵害國家或社會之公共法益以被侵害法益之輕重論公共法益實重於個人法益以實受侵害之次序論侵害個人法益同時亦即侵害公共法益兩者密切相關誠難判別何者爲直接則初級管轄之案件何罪應可自訴在受理法院見解未必能出一致際此法律智識尙未普及之秋在被害人一方尤難定正確之標準誤用程序難免駁回訴訟進行反即因之遲滯於自訴立法本旨顯見不易貫澈擬請鈞長轉呈司法部依法詳加詮釋或將刑法各罪應隸該款自訴範圍者明白列舉通令示遵俾各法院受理自訴案件可歸劃一而民衆易於明瞭不致誤用程序便利更多是否有當理合聲敘理由呈請察核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九日解字第二三三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院首席檢察官呈據思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蒸代電稱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埠蓄婢之家十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刑法上無處罰之規

定其於誘得後意圖營利以詐術轉賣於人者應據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論科若買之者於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使其爲奴隸則應依刑法第三百十三條處斷在被賣人應如何處置不屬解釋範圍相應函復

查照飭違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函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事竊據恩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葛新銘蒸日代電呈稱查禁止蓄婢業有明令而廈埠蓄婢之家十有八九偵查此種案件發生疑問三點一設如甲在明令頒布以前買婢乙現已成年被有妻之丙和誘而去同棲別處儼同夫婦第未行結婚禮式其重婚罪似不成立然丙所爲和誘行爲甲對之有無告訴權尙無告訴權檢察官可否視甲爲利害關係人因其聲請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二又設如丙誘得乙後賣與丁爲養女則丙自應受刑律第三五一條之制裁而丁對於乙設其稱呼待遇視同生女與前時人家蓄婢之情形不同丁應否負蓄婢之責任三又設如丁具銀買乙契約上雖書養女字樣事實上尙沿蓄婢慣習於此場合可否將乙交濟良所抑尙有他法救濟統乞指令俾有遵循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理合呈請鈞長賜轉院解釋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244號

太原高等法院鑒代電悉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名請電復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徵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應否成立罪名請電復山西高等法院院長田徵印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

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

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零 |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
| 定半年 |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 定一年 |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二

第叁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關於鐵道行政施政方針經令行行政院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實爲今日整理鐵道事業切要之圖着鐵道軍政兩部按照該項施政方針協擬詳細辦法切實辦理并仰軍政部通飭所有沿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毋得玩視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程潛應卽免予查辦此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胡毓威呈請辭職胡毓威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六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發事據本府文官處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文官處參軍處支付預算書各三份請分別存轉等情
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檢送審計院一份外合行檢同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部轉送預算委員會遵照
財政部 轉送預算委員會遵照

審核
照此令

附發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家設官分職所以委事責成則政治之隆污繫於有司之振靡軍興以來綱紀凌亂大法未
申上焉者以官職爲酬庸下焉者以奔競爲能事驟膺民社舉措乖方甚至政以賄成人心違怨事既發覺
祇以黜職薄懲使其飽飪法外一遇機會復尸職位以至治體益壞民困日深每念民瘼於今爲烈茲當訓
政肇基與民更始澄清吏治更屬要圖然仍若前此之泄沓因循不獨未收滌瑕盪穢之功且益使吾民陷

於水火而不知救拯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并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儆官邪成法治也除令司法院監察院重定懲戒法頒佈并令內政部分別行知外合

院部

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處會

市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九號

令
內政部
行政院
交通部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五次會議戴委員傅賢王委員龍惠孫委員科胡委員漢民臨時提議稱近來各處時常發現無負責人無發行所無註冊管轄專以郵箱為通信機關之出版品(小報小冊子等)此種匿名出版非共產黨之宣傳即搗亂份子之言論其用心甚不可問而為害尤屬深廣應請令內政交通兩部趕速嚴加取緝凡未經正當手續在出版地之行政官廳註冊或無確實負責人營業所之出版品一概不許售賣郵寄以重公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語當

經討論并決議交國民政府令飭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令飭辦理等由前來准此自應照辦
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使遵照辦理此令
部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博敬呈者考試院業經擇定鷄鳴寺東首關岳廟爲全院辦公地址惟
查該廟地方破爛且房舍多不適於辦公亟須分別修改加建以期適用曾經請由工程師查勘並繪圖具
說定期召匠投標承建現計該項工程共需工料價銀七萬元理合具文連同建築圖式及說明書呈請鉤
府提交國務會議核議通過照數撥發俾得早日施工附呈圖說各一份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
議決議照准由十二月起每月撥付三分之一在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龍惠呈稱爲呈請事案據最高法院院長林翔呈博竊查職院前因積案甚

多經費無着以致擬請添設民刑三庭迄未成立適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奉令裁撤曾經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將按月實發該特庭之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撥交鈞院移作職院添庭之用請求核示在案惟職院改組伊始新收案件日益增加將來特庭積案又須移歸職院受理若非將添設之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即時成立實際上實不足以數分配至所擬添設各庭按月預算之數爲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元核與特庭全部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所短尚屬無幾擬請鈞院准予據情再行呈請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自本年十二月起將特庭全部經費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如數撥交鈞院移作職院添庭之用以免積壓而利進行是否有當伏乞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前已呈准鈞府添設刑事一庭民事二庭之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八百三十元尙無着落適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奉令裁撤呈請將財政部按月實發該庭經費一萬一千零四十一元一角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撥交職院移作該院添庭之用經職院據情呈請鈞府核示在案茲復據呈前來查現在全國統一最高法院新收案件日益增加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裁撤之後積案又須移歸該院受理若非將鈞府核准有案之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即行添設不足以數分配該院長前請以特庭實領經費一萬一千餘元移撥事實上原不敷添設三庭之需茲請以該庭全部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如數移撥以便添設三庭似屬可行理合據情轉呈督核伏候批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除指令呈悉所請最高法院擬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三元全部移撥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按月如數撥發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維開源節流固屬理財之道量入爲出亦爲救濟之方本院職司審計舉凡一切不應開支之款以及溢出預算外之支出皆應隨時考核是以職院前將各機關私人捐款及酬酢不應作正開支者呈請鈞府飭令取締在案近復依據鈞府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之訓令咨請各機關將各該職員名冊籍貫及俸級編送來院以憑審核原期款不虛糜官無濫設乃查各機關尙多未按組織法及預算所規定或加派額外人員或竟巧立名目濫支國帑殊非國家整理財政慎重人才之道曩者軍閥專橫政綱不舉往往任用私人以薪俸爲調劑之資視名位爲市恩之具以致政治腐樁弊竇叢生我國民政府向以廉潔爲主旨自應隨時加以儆惕此民生窮蹙國步艱難尤應體念時艱力求撙節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治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願予照辦仰候分令各

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

省
特別市
政
府
廳
會
部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行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經管款項及物品詳列交代清冊移交接管人員由該機關長官呈報上級機關轉送審計院備查均於計政攸關理合備文呈請府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

照辦理可也此令發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院部
會處局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爲轉呈財政部辦理善後短期公債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〇號

令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典試委員長王正廷等

呈送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取錄合格人員名單及試題請鑒核備案并陳明該委員
會名義即遵例撤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二號

令司法院

呈一件爲據情轉請添設三庭以特庭全部經費移撥添設庭經費由
呈悉所請最高法院擬添設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經費每月一萬五千七百七

十三元全部移撥應予照准候令行財政部按月如數撥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揮令第二四三號

令審計院

呈爲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各機關出納人員姓名履歷及保證金額錄送審計院備查交代時亦同又第十七條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交代時應將款項物品列冊移交呈報送院備查均於計政有關請通令遵辦由

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揮令第二四四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分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可也此令
治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三十四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解字第二三五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五二八號公函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呈稱新法制施行前分庭受理未結案件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是否由刑庭繼續審判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訴人為原告及告訴人能否獨立上訴或撤銷告訴或和解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新法制施行前受理未結之案如因新法制施行已移交縣法院刑庭者現任亦應由刑庭繼續審判其依新法制受理案件除合於刑訴法自訴條件外既須檢察官蒞庭自應仍以檢察官為原告其原提起公訴之人應為告訴人不得逕自撤銷告訴或獨立上訴一切均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
請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查新法制施行時人民向刑庭直接告訴案件業經貴院第九十五解釋仍由刑庭繼續審判等
因當經敝院通令所屬各級法院遵照辦理在案現據廣州地方法院龍門縣分庭羅事梁棟呈稱查新法制施行時前分庭未結各案亦統由縣法院接續辦理是以縣法院之刑事案件有接收前分庭移交及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兩種奉令前因究竟單指縣法院時代依新法制由刑庭直接收受未結之刑事案件而暫抑或連同前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移交縣法院繼續接辦之案統括在內茲查接管同庭檢察官移交前龍門縣法院未結刑事案件計八十三宗內有五十二宗係前龍門分庭依舊法制受理未結者其在新法制實施時由刑庭直接受理未結之案則僅得三十一宗（併陳明）又關於

此種案件之審判依照通令於辯論終結時須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惟此項案件原告既非檢察官是否可稱原告告訴人爲原告抑仍稱告訴人此等稱謂于判詞製作時必須列入故宜正其名稱又原告訴人對於判決有不服時是否可以獨立上訴抑或由檢察官查案辦理又查新法制實施時係採人民直接訴追主義若人民自願撤銷告訴或兩願和解法院對之不如限制現在辦理此等案件若遇有告訴人聲請撤銷告訴或和解法院對之應否准許抑或憑檢察官之意見以定准駁上述各點均爲此項案件將來訴訟進行時當有之現象統請核示祇遠以免辦理進行感覺困難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迅賜頒令祇遠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核明見覆以便轉令辦理至紹公諱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二六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鑑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爲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爲無理由者應將卷證逕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希卽查明最高法院蓋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鑑查聲請再議案件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原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移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惟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較之刑事訴訟法規定移交高等或地方檢察長者似欠明晰殊滋疑義特乞鈞席轉請解釋訊賜電覆以便遵辦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矩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廿六日解字第三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五四號函轉關於立繼問題請求解釋到院果如所述甲請憑族人爲己故之乙立丙之子爲嗣

由甲撫養一月後丙復悔約將其子另繼於丁得由甲本諸對等原則起訴亦得由當時在場立繼之族人因契約關係共同列名告爭至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第二問題若係當時會議立繼之族人本諸契約關係共同起訴亦不得謂爲無權告爭合併函覆

查照飭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查已經合法立定之繼承人出繼他房其參與親族會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出面告爭前經敝院以冬代電請大院解釋本案茲據懷寧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呈爲呈請轉函最高法院解釋法律事今有甲請憑族人爲其同族已故之乙立丙未成年之子爲嗣未幾丙又將此子另立與丁甲遂具狀起訴列丙丁爲被告據甲稱丙之子立與乙後甲曾撫養一月乙身故多年並無五服內親族其族中之與乙較親者僅有共六世祖之甲丙則與甲乙共八世祖與丁共九世祖丙之子既立與乙即不能另立與丁云云查甲起訴意旨實非爲自己或其直系卑幼爭繼究竟對於此事能否告爭如有告爭權是否可由甲一人出名告爭抑須與其所請憑之族人共同出名告爭事關法律問題懇院未敢臆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院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等情前來相應再行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二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浚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卽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第二十條辦理最高法院宥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案據武功縣縣長高浚明代電內開茲有甲乙二人均住丙縣乙因債被甲殺死於丁縣轄境乙之親屬查知卽向丁縣報案復向丙縣告發查此案甲之犯罪地係在丁縣住所係

在丙縣依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本案究應歸何縣管轄案懸待結理合代電乞示指遵等情到院查事
關解釋法律敝院未敢擅專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轉飭遵照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段韶九
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九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刪代電悉刑訴法既無令被告負担訟費之規定則同法第一一四條所謂得請求之法定費用自應向法院請求由國庫負担其款目數額則應依現尚有效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至於附帶民訴於刑庭裁判者應先準用刑訴法無庸繳納審判費用若移送民庭後則成爲獨立之民事訴訟自應一律繳納審判費最高法院宥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刑訴法第一一四條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等語所謂法定費用並無明文規定究指何種而言如證人請求確係正當是否應分別有罪由受有罪無罪判決之被告或國庫負擔再附帶民訴於刑庭判決前或移送民庭後是否應與獨立民事一律繳納審判費用懸案以待統乞電示遵行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刪印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二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期閱可達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費 |
|--------------------------------|----|------|------------------------|---|
| 零 | 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省特區加費二分 | |
| 定 | 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定 | 一年 | 七元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 |
|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 |
| 廣 | 告 | 刊 | 例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號八元 | | |
| 半 | 頁 | 每號四元 | | |
| 四 | 分 | 每號二元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三

第叁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國民政府衛生部組織法

第一條 衛生部管理全國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衛生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衛生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衛生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醫政司

三 保健司

四 防疫司

五 統計司

第五條 衛生部置中央衛生委員會中央衛生試驗所及衛生行政人員訓練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衛生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醫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醫院療養院之監督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藥局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及助產士看護士等監督事項

四 關於監督及協助地方衛生事項

五 關於衛生人才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執行衛生職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七 關於衛生宣傳事項

第九條

八 關於各國衛生狀況調查事項
保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健康保險事項

二 關於飲料食物及其製造原料品並衛生有關各商品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孕婦嬰兒之保健事項

四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其他公共場所之衛生設備及衛生狀況之調查設計事項

五 關於清潔檢查及糞除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之管理事項

七 關於殮葬管理事項

第十條

防疫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之調查預防及撲滅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三 關於獸疫之調查及撲滅事項

四 關於海港航空車船之檢查疫癆事項

五 關於牲畜屠宰之檢查事項

六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第十一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人口生產死亡婚嫁疾病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 關於學校工廠礦場監獄及其他特種衛生統計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本部統計年鑑之編製事項

五 關於本部行政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衛生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衛生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衛生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衛生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衛生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衛生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八條 衛生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九條 衛生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

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衛生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一條 衛生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 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

(一) 為根據軍事整理案組織編遣委員會起見特設編遣委員會籌備會

(二) 筹備會應籌備之事項如左

(1) 起草編遣委員會條例

(2) 提案之準備

(3) 開會之設備

(三) 筹備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國民政府主席指派委員若干人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訓

練總監部各派二人軍政部派四人充任必要時得請有關係之各院部會派員列席

(四) 筹備會設副官秘書書記各若干人由軍事各部調用但關於繕寫等事得酌用僱員

(五) 筹備會經費由國民政府支給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七)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請任命胡繫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黃靄如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深呈請任命陳慶明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總務科科長花春培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三角科科長王軼凡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地形科科長張璉爲國民政府參謀部陸地測量總局製圖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王承祐怡康祝鴻元李培源爲河南省政府秘書唐襄潘萊峰丁康保羅廷獻爲河南省政府科長鄧書山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董毓珍胡毓昌羅延慶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翼廷郭寶鈞莊曾謐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林襄王壽芝王公度爲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詹宏績王澍孟昭仁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汪鈺陳瑾訓張

成偉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王廣慶常志箴張廣輿陳汝珍劉文彬爲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曹冕劉季平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六號

訓令

合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呈稱爲浙江省墊發沈故委員定一修墓立碑費款請令飭財政部撥還歸墊呈祈鑒核施行事案照沈故委員定一身後議卹一案前奉鉤府訓令准照內政部所擬辦理查內政部原擬辦法內有並請酌撥修墓款項於蕭山遇害地方立碑紀念等語旋據沈故委雪憾治喪委員會呈請迅予撥發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俾便從事興築並附具說明書呈送前來當以該款需用孔亟附具說明書亦尙核實卽經令飭財政廳先行借墊撥發在案惟事關中央委員卹此項費款自應請由中央照發撥給以資歸墊埋合備文呈請鑒准令行財政部將此項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即予照數撥還歸墊並祈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如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七號

行 政 部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合參謀本部
軍事部
訓練部
總監部
監部

爲令遵事查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一件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宋子文電稱中央銀行輔幣券已由職部規定於十二月七日起歸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兌換每大洋一元換輔幣券十二角除職部另行佈告外伏乞迅予令行所屬各機關完納公款一律無限制收受至深公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口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九號

令
行政院
參謀部

為令飭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復事准政府文官處第一〇一六號函開奉主席諭據參謀部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按諸最近編制起草委員會之議決案擬請明令將參謀部改為參謀本部以正名稱等情案關改變法定機關名稱應送政治會議裁奪等因特抄送原呈請裁奪等因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次五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參謀部准改稱參謀本部相應錄案咨復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錄案令仰該院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鐵道部秘書技士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胡絜黃翥如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河南省政府秘書科長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所請據呈薦任河南省政府及各廳秘書科長一案內開河南建設廳秘書并俊起唐齊張長庚
馬和慶吉松傅郭桂森等六員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各廳處設秘書一人至三人之規定不合應
飭知更正呈請再行辦理其王承祐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履歷
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三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八號

令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呈爲浙江省墊發沈故委員定一修墓費五千元立碑費三千元請飭財政部卽予照數撥還

歸墊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〇號

上海租界上訴法院鑾銑代電悉查父債子還其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尚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定承認及拒絕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後說爲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鑾茲有甲乙兩人因父債子還四字發生爭執究竟爲子者對於父債應否負償還之責主張不一有謂父債子還不過因父故子爲承繼人故有清理父債之責但此項責任乃因承繼而發生其範圍自與個人所負債務者不同承繼人對於被承繼人之債務其責任祇能與承繼所得之權利相等即子對於父債其償還之責祇能限於其父之遺產有謂父生存時所負之債應由其子償還已爲前大理院判例所確認且按中國現行法例亦未聞有僅就其父遺產數額清理父債而可卸責之說此爲中國數千年以來所行家族制度血統主義繼承主義之當然結果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問題敬請迅賜解釋特有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銑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三三二號

湖南高等法院鑾銑代電悉所請解釋一點（一）得以最初在縣政府繳納訟費收證爲新證據視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爲有再審原因之抗告苟係不逾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期間上告審先予廢棄駁回上告之決定後再受理本案（二）終審決定已無管轄該事件之上級法院存在自不得更爲抗告除再審抗告外原法院不得率行更正原決定最高法院陥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鑑上告案件上告人已於補正期限內在縣署繳費因縣署緩解逾限致上告審將該本案決定駁回上告人以此理由聲請回復原狀應如何辦理又當事人對於終審法院所爲決定提起抗告如認爲有理由能否由原法院更正原決定抑或依終審決定不得抗告之例概應以不合法駁回敵院現有此項案件多起亟待解決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湖南高等法院叩銑印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一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 |
| 例 停 刊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種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四

第叁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胡漢民王龍惠戴傳賢孫科古應芬李濟深李宗仁鄧澤如蕭佛成黃紹竑陳銘樞白崇禧宋子文爲兩粵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趙戴文爲賑款委員會委員此令

賑款委員會常務委員薛篤弼胡毓威業經辭職以趙戴文趙不廉爲常務委員此令

特派閻錫山薛篤弼爲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廣澎曹壽麟劉武姜文熙爲國民政府衛生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潤晨蔣可宗張澤垚侯毓汶爲國民政府衛生部技正此令

任命李貫茂張壽桐徐聲鈺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李國良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此令

任命陳立夫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長方覺慧爲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陳啟之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少將科長施承志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少將監員楊言昌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總編輯厲爾康唐星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少將主任編輯谷之壇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長王文彥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管理科科長謝邦慶顧邦杰張驥爲訓練總監部總務廳教育科上校科員張卓胡三傑楊用斌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上校監員張鶴翎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上校監員葉秉甲爲訓練總監部礮兵監上校監員潘寶泰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上校監員吳炳元爲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上校監員周維綱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上校處員成枕張耀詹振黃李因譚兆熊李雲龍繆慶潤陳強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王漱芳劉健羣爲訓練總監部同上校秘書此令

任命龔自知爲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着卽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遼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在案亟應照案執行除明令將前設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即行裁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妥爲接收認真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遼辦在案自此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紛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二十六號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報修正該市府土地征收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修正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土地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中央頒布土地徵收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查照南京特別市必要情形而定

第二條

南京特別市因開闢或改寬街道徵收土地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得依據土地徵收法第十條省略核准手續由市政府自行決定將徵收之地域開列詳明清單公告并通知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三條

本市政府所徵收土地之給價依據土地徵收法第五章各條辦理

第四條

被徵收土地上建有房屋者每方丈給予拆卸遷移費五元(以有上蓋者為限)但如遇經費不足時得發市公債一半

第五條

前條房屋拆卸遷移費適用於未給房屋捐者如每月繳納住房鋪房捐至六個月以上者本條所定拆卸遷移費在總數中以八成為業主拆卸費以二成為住戶遷移費

照該屋捐六十倍給價

第六條 草屋木棚泥房廁所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遷移費五角磚牆每方丈給予拆卸費一元

第七條 被徵收土地上如有坟墓每柩給遷葬費五元有青苗者每方丈給一角

第八條 被徵收土地上房屋或坟墓及其他建築物經市政府公告通知後經過法定日期限令拆讓如過期不自行拆讓者由市政府飭工拆卸並得將其材料變價充卸拆費不足追繳有餘發還不另給拆卸遷移費若為無主之坟墓由市政府代為遷葬

第九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係全部被徵收業主須將單契繳銷如係一部被徵收即在單契上註明被徵收之丈尺或房屋間數加印發還

第十條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上房屋如發現係侵佔官地或係官產者即勒令遷讓不給拆卸費

第十一條 土地被徵收後所餘深度在一丈二尺以內不能應用者酌定期限准該前後業主互相讓渡如逾期仍無辦法即由市政府規定處理方法分令實行

第十二條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上之房屋為公共團體所有者應給之價折半給之

第十三條 土地房屋之丈量均以中央現頒行之尺量為標準以方尺起算

第十四條 南京特別市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依照土地徵收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由市政府行政長官及地方公團代表組織章程另行規定

第五條 土地徵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呈准

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請荐任曹冕等爲秘書由

呈悉曹冕劉季平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補實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一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送文官處參軍處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預算書存轉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二號

令審計院

呈爲關於各機關呈送報銷表冊等據請一律先交院審查再准核銷以符定章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以駐比公使王景歧兼充國際聯合會禁烟顧問委員會委員乞核示遵由
呈悉照准仰即知照并轉行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四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請頒發各兵監及各廳處印信官章由

呈悉已轉飭印鑄局遵照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附錄

內政部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 著作物名稱 | 著作人 | 版權所有者 | 註冊執照號數 | 註冊年月日 |
|------------|--------|--------|----------|-----------|
| 四角國音學生字彙 | 王雲 | 五商務印書館 | 十七 |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
| 國語快字說明書 | 趙雅庭 | 同上 | 七十二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 潮汕注音字集 | 陳復衡 | 同上 | 三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 周佛海 | 同上 | 七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 四角號碼檢字法 | 王雲 | 五同 | 十四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 第二次改訂 | 同上 | 七 | 三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 白話學生尺牘 | 凌善清 | 中華書局 | 十五 |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
| 革命軍戰史之一 | 三民影片公司 | 同上 | 六 |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
| 田徑賽的理論與實際 | 謝似同 | 七 |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
| 宣爐彙釋 | 邵銳同 | 八 | 十九 | 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2332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所定減輕本刑之方法至少必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合電查照飭達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象縣縣長李鏡堂儉日代電稱新刑法加減例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云云查既云至少自當有至多方面在惟至多方面得減至若干分之幾尙未明示制限究竟是否得減至二分之一以上而達於十分之九又查累犯罪章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有加重本刑一倍之規定是加重既可達至倍數則減輕亦當可達至十分之九是否有當應請解釋以決懷疑而資遵辦等情查原電主張似非無當惟刑法明文關於減輕規定除三分之二分之一外餘無他例究竟原電兒解是否可採事關法律解釋理合轉請察核迅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叩文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2333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文書不問是否掌管之人均應成立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合電查照飭達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碾伯縣司法公署審判官代電稱茲有子與丑爲爭荒地糾葛涉訟多年該兩

方均行狀稱縣署有卷可查（法署成立未久）但關於子方有利益之掌諭及文卷已被縣署管理卷宗科員寅藏匿損壞遂致真相莫明查壞棄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現行刑法無專條規定則寅之藏匿損壞管有公文書可否依刑法第三百八十條處斷等情請求核示到院查刑法第三百八十條係規定損棄毀壞他人文書之罪刑該法署所稱管有之公文書能否包括在內且寅爲縣署科員不無身分關係刑法瀆職章內雖有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究無構成犯罪專條可資援引該項卷宗既爲寅所掌管又與同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不符但第一百四十四條可否作廣義解釋於公務員對於自己所管之卷宗故爲損壞藏匿者亦適用之案關法律疑問敝院未敢臆斷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甘肅高等法院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234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二九五號公函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刑法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一切公權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仍不得充律師不知刑法與律師章程何者

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律師章程第四條係規定律師之消極資格凡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除國事犯業經復權者外無論褫奪公權與否及褫奪公權之期限如何均不得充當律師與刑法之規定無關相應函請

查照飭達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吳縣律師公會呈稱竊據本會會員徐良函稱謹啟者凡新刑法舊刑律之通例處拘役徒刑以上之刑者或褫奪公權全部幾年滿期後當然一切公權完全回復無論職官教員軍職選舉律師均可行使職務但查律師章程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第一款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細繹律師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除國事犯已復權者外其他非國事犯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雖已復權仍不得充任律師甚爲顯明惟不知刑法刑律與律師章程何者爲之優先究竟有無抵觸事關法律疑義爲此提請貴會轉呈解釋等因到會當經本會於十月十四日第八十三次常任評議員會決議以事關法律疑義自應請求

解釋爲此呈請鈞院迅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除指令外亟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俾便轉行遵照爲荷此致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例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廣 告 刊 例

頁數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五

第叁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陳金綬呈請辭職陳金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允榮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曾集熙爲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謝瀛洲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謝瀛洲已另有任用謝瀛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翼樞徐維震徐聲金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上校參謀李益滋另有任用李益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田金固爲國民政府參謀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參謀部科長田金固另有任用田金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琦爲國民政府參謀部科長此令

任命陳紹寬爲國民政府軍政部海軍署署長此令

任命符鼎升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莊智煥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劉書蕃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郵政司司長殷汝耕爲國民政府交通部航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許修直林實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雙清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葉楚僉兼江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陸崇仁代理雲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另有任用張吉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貞繕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派吳醒漢魏崇元爲視察西康專員此令

派羅穀蓀爲視察西康專員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二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費預算爲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七元業經中央核准由該省政府在省款項下按月撥給又特別費預算爲三萬七千五百八十二元援照浙江省前例亦經中央核准自十月份起按照預算數在省款項下撥給十月以前所領用之款准予實支實報各在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令飭湖南省政府遵照將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常費及特別費共五萬二千二百三十九元按月於省款項下撥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按月撥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轉呈修正廣西教育廳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惟第一條應刪去「中華民國大學院」七字增加「教育部」三字第六條第十二
項中之「處」字應改爲「科」字仰卽轉飭遵照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七號

令交通部

呈報南京電話局籌辦改裝自動話機經過情形抄附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合同均悉准予備案合同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八號

參謀總長李濟深
令軍政部長馮玉祥
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送會擬屬官任用規則請核示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九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古化縣屬旱蟲灾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候抄交賬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〇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爲國民政府衛士隊編餘官佐可否援照第一集團軍各師縮編成例發給恩餉及車船
票以示體恤并抄呈國民政府衛士隊編餘官佐姓名月薪冊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衛士隊編餘少尉書記魏克明少尉差遣王得平呈稱未能安置於護陵隊請照黃仲
饒等例給予恩餉川資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國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稱衛士羅東因病身故請予給郵等情核與平時郵資章程積勞病故例尙屬相符擬請按表給予一次郵金四十五元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本處總務局一等科員朱威明現經 總司令部留用遺缺委任湯忠永接充此令

茲委任沈毓芝爲本處總務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屠景會謝哲琨凌志平程鵬陳鼎頤馮俊李東英劉志道李傑羣單錦榮爲本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李任爲本處總務局醫務室主任醫官暫以薦任待遇此令

茲委任狄福晉程立鈞爲本處總務局醫務室醫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35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九九八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頗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必須減輕二分之一並無至多之限制惟應參照刑法第八十二條八十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逎啟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呈稱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等語職院對於該條至少須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解釋現分兩說甲說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係謂減刑時必減至二分之一不得任審判官自由僅減三分之一而不予減至二分之一以爲明示之標準然亦不能於二分之一以外再予減輕至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蓋刑度原有一定標準刑法總則及分則僅有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種並無四分之三及三分之二等規定當然不得任審判官另定減輕之率乙說謂減輕本刑必減至二分之一業經明定了無疑義但依至少二字之意義解釋即應於二分之一以下遞減至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以下似亦均爲法所許究以何說爲是適用上頗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轉請解釋俾資遵循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賜覆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解字第二三六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呈文一件內稱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稱新法施行後覆判案件適用何法及出嫁女子被人誘拐該女子之夫可否認為保佐人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初判引律錯謬者覆判審雖應依新刑法糾正但併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各款項分別裁判至於未滿二十歲婦女被誘其夫在民法未規定以前得視為保佐人向法院告訴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函

呈為呈請解釋示遵事案據代理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范韻玲代電稱查覆判係對於縣長或縣司法公署確定判決糾正錯誤之一種特別法其核准更正在法律無變更時固不發生何等疑義惟在舊法時代確定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究應適用何法不無疑義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謂覆判審僅在糾正原確定判決之錯誤如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律按諸當時施行之舊法本無錯誤或雖有錯誤僅在引用之律文自應依照舊法予以核准或更正以維持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若因呈送覆判時新法已經施行即按新法辦理必至舊法時代已確定之刑事判決全數動搖而新舊法律抵觸之處必不一而足乙說謂應送覆判之刑事確定判決不能與正式法院之確定判決同論必經覆判審所為核准或更正之判決確定後方生執行之效力今呈送覆判時新法既已施行無論核準更正均應以新法為標準况查現行刑法第二條上段明定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覆判亦裁判之一種其審查原確定判決之當否應適用新法更無疑義兩說未知孰是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和略誘罪被誘人限於二十歲以內之男女其侵害法益

限於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保佐人三種若有已出嫁之十九歲女子被人誘拐以前享有親權之人其親權能否繼續存在如不能繼續存在該被誘女子之本夫可否認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亦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等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呈鈞處俯賜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鈞處函請解釋示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解字第237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檢察官呈^曉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刑律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新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案件之起訴權在適用暫行刑律時代已因罹時效消滅不能因新刑法施行而復活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轉院解釋法律俾資遵守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沈秉謙電稱竊查前暫行新刑律第六十九條第五款規定提起公訴之時效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又查現行刑法第九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其起訴權爲十年今有一案犯罪最重主刑在昔爲四等有期徒刑今爲五等以下有期徒刑自犯罪成立之日起迄今將近十年依前暫行新刑法規定起訴權之時效早經消滅依現行刑法規定則起訴時效並未消滅究應何所適從今有二說甲說犯罪成立已近十年在前適用刑律時代起訴權既早已消滅不能因於刑法施行後將從前時效已經消滅之日起訴權隨之復活自應作起訴權消滅論乙說現在旣施行刑法依刑法應認爲起訴權未消滅者不能作起訴權

已經消滅兩說應以何說爲是職處有案待決理合電請鈞鑒迅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令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五日解字第二三八號

逕啟者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

貴首席檢察官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呈以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以他人所有物論及刑法略誘罪條文疑義並刑法減輕之計算方法又罰金案件因犯貧減輕之規定不無疑義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凡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第二點意圖姦淫誘拐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其父母雖已亡故若有監護人或保佐人仍應成立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意圖幫助而收受藏匿此項被誘人者則據同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二項處斷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被誘人包括被和誘人在內與第三百十五條之情形不同設意圖帮助而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即係該條之共犯第三點見本院二百零四號解釋第四點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有明文此項減輕乃法院之職權無須當事人之聲請更不應延至執行時始行裁定凡科處罰金之案法院得參照刑法第四十九條第五款定其額數犯罪人是否貧困祇須於判決理由內加以說明毋須在主文中表示相應函復

查照飭達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附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鄭澧呈稱查新刑法並無如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三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凡竊盜詐取侵占共有物者是否依前大理院統字第1197號第一三三〇號解釋例以他人所有物論抑依法無科罰明文應不爲罪應請解

釋者一新刑法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與略誘婦女分別規定於妨害家庭罪及妨害自由罪茲有意圖姦淫而略誘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父母雙亡尚未嫁人之女子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斷嫌與法條脫離享有親權之人云云規定未合如依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處斷則對於意圖帮助而收受藏匿被誘人者又無法加以懲罰又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被誘者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處刑反較第三百十五條略誘滿二十歲以上婦女爲輕而意圖帮助收受藏匿第三百十五條之被誘人者法又無處罰明文究應如何適用以濟其平應請解釋者二刑法第七十七條酌減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至少減輕二分之一依文理解釋法院自得酌量情形減輕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甚至減至十分之九茲有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一二項人犯主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如須減輕四分之三或三分之二應如何計算應請解釋者三罰金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爲刑法第四十九條所明定此項減輕是否應與刑罰同時諭知抑或判決後檢察官或被告人得依據該條聲請酌減如須與刑罰同時諭知則主文內是否如易科監禁之例記明如犯貧得減幾分之幾確定後檢察官應先執行諭知之全金額如查係貧困再依減得之數執行抑應於諭知時即確定應減幾分之幾使執行時無可伸縮如係前例則貧困與否事實上頗不易認定易啟爭議對於解決此種爭議之方法法無規定極感困難如係後例則刑法於罰金之最低額並無限定法院既察知犯貧自可依第七十六條科以低度之罰金言第四十九條第五款但書之規定實際上等於虛設若謂該但書之適用僅限於諭知罰金一元之案件則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但書何以又有易科監禁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之規定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職院疑莫能釋擬然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請鈞院迅予解釋以憑飭遵謹呈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甄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
| 零 |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 例停刊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 |
|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 | | |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六

第叁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王文海爲國民政府審計院秘書殷公武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協審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此令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原文另印特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長丁超五呈稱爲呈請事職庭自本年三月開辦以來所有開辦費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計算書刻已各繕三份理應連同單據黏存簿隨文呈送鑒核并請分轉審計院財政部審查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計算書候分別存轉單據簿并交審計院審核辦理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將計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計算書暨單據簿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開辦費及本年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計算書各一份又單據黏存簿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四號

令 河北省 政府
北平特別市 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函開

總理葬期爲日甚近商經貴府令派專員赴北平恭迎在案惟查北平西山停靈處至前門車站馬路失修之處甚多茲經敝委員會十二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議決請貴府令知北平特別市政府及河北省政府務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將西山至前門車站全段馬路修理平整俾便行駛靈車用特錄案奉達敬請貴府迅速令行等由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平南縣屬續報旱災情形違例馳陳祈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候抄交振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該省奉議縣縣長曾伯龍貪贓殘殺請准組織特別臨時法庭俾便審理由
悉查核所陳各節應送普通法院依法審理無庸組織特別法庭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教育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農礦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內政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呈繳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還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交通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還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工商部啓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還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衛生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併繳還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三號

令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送該庭本年三月開辦以來開辦費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月份計算書連同單據簿
請鑒核分轉審查由

呈件均悉計算書候分別存轉單據簿并交審計院審核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六日解字第二三九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四一五號公函以甲因負擔將養女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托養字爲據甲應否論罪及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新舊刑法自由刑之輕重如何比較未滿二十歲而已出嫁女子被人和誘其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上訴可否認爲合法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一）養親以未滿二十歲之養女轉給他人名義上雖亦係給人爲養女若實際上有意圖營利侵害該女之自由者仍應以刑法第二五七條論（二）刑法所謂易科罰金乃於宣告時逕科罰金而不科自由刑即係選擇刑之一種與刑律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宣告後得易罰金者迥異（三）刑律與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故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四）妻未滿二十歲被和誘其夫在民法規定以前得視爲保佐人向法院告訴（五）已成年之子爲刑事被告科刑後其父母雖不得以其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仍得代其子上訴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啓者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茲有甲妻乙抱丙之女丁爲養女現年六歲當抱養時約明丁及笄擇配須得丙之同意嗣甲因貧所迫擅將丁抱養於戊爲養女領得扶養費一百十元立有托養字爲據經乙丙告訴除戊係善意收買丁爲養女依法不能論罪外甲之賣丁核諸現行刑法對於依法令契約負

扣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扣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無有論罪明文於是分爲二說第一說甲之爲貧以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款雖不能認爲營利然其托養即爲買賣之變名若不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處斷無以徵效尤第二說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僕僕人爲要件丁既係甲妻乙抱養之女甲對丁應享有親權現甲爲貧將丁托養於戊領得錢款此種行爲既無論罪明文應依刑法第一條規定其行爲不爲罪以上二說未知孰是現懇案待決理合具文呈請鈔長察核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令釐等情到院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訪照再啟流查新刑法易科罰金之規定自易科二字觀察似應於同一判決內先有自由刑之科斷然後乃能有罰金之易科但如何折算舊刑律第四十四條定有明文而新刑法則僅於易科監禁有之並無是項規定究竟新刑法上之易科罰金應否先有自由刑之科斷如須先有自由刑科斷究竟根據何法折算又舊刑律與新刑法比較刑之輕重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先就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是否相等其相等者乃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查輕微傷害罪刑律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二款之主刑爲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按照該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號二等有期徒刑之最長刑期爲五年未滿而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主刑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自其最輕主刑言之刑法輕於刑律遠甚而自最重主刑言依刑法第十條規定則刑法所定之刑期比刑律究多一日此類最重主刑之比較究應以其究多一日爲不相等不問最輕主刑而以刑律爲輕抑應以其祇多一日視爲相等並就最輕主刑比較而以刑律爲重再查利略誘之罪新刑律規定至詳現行刑法將和誘略誘各罪分別規定於妨害自由及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原以此種罪質在已成年之男女已有相當智識能力其侵害之法益爲個人之自由其未成年之男女尙應處於監督保護之下誘之有係侵害監督保護權故成立妨害家庭之罪茲有某甲之妻某乙年已十八歲乙與其母丁同住甲家同被某丙和誘經甲告訴依犯罪性質而論某乙未

滿二十歲某丙自係構成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惟某乙既係出嫁之女監督權應屬於其夫該條對於夫權既無明定乙之母丁又不願告訴究竟監護人能否包括夫權在內不無可疑又已成年之刑事被告科刑後由其父或母於法定上訴期間內獨立上訴而告本人則經過上訴期間後始聲明不服原判決此種情形可否查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定認上訴爲合法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統乞貴院察照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解字第40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魚代電悉案關執行應依確定判決辦理不得一再請求解釋若當事人對於執行程序有所聲請儘可由該院長依法裁斷最高法院魚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馬日代電稱昨奉鈞院第二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冬日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轉巴縣地方法院覽頃接該院支代電稱甲商控乙機關冒名竊取匯款要求賠償損害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敍外後開依此主文解釋則乙機關自不能僅以交出使用人及其舖保即可解除追償責任但追償與賠償不能混而爲一等因奉此職院細繹精意原係解釋主文洵屬至當惟本案現在情形雙方爭執甚烈勢必審核內容求一澈底解決之法非徒解釋主文所能折服不能再懇鈞院核轉最高法院迅賜解釋緣本案甲商控乙機關時所列之證據爲收信（匯票原裝信內）憑單內註乙機關名稱並無使用人姓名及其經手字樣而原呈攻擊使用人有無其人舉不可知且所稱舖保遍查渝埠亦夙無此項商號雖本案確定爲時已久發交執行之初原限一月飭令乙機關交出使用人及舖保以便追償殊逾數月乙機關竟不能交出任何一人已陷於追無可追之地步目前所應研究者乙機關應否負責還責任申商催促執行案牘盈尺職院苦無良法以資對付乃有日前支電呈請解釋之舉茲奉前因對於本案內容仍未得解決之道應懇查照前電子丑兩說孰

是孰非明白指示俾職院遵循有自免雙方訟累無窮迫切陳詞曷勝盼禱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察核解釋以便飭遵四川高等法院長黃功懋叩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八日解字第二四一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三四六號公函以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疑義多處另冊列爲八問請予解釋到院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第二點未遂罪之刑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係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二分之一爲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第三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及二零四號解釋第四點依刑法第二五二條所規定第二四零條至二四五條雖均爲告訴乃論之罪但因姦致人死傷者其姦罪雖無告訴而關於死傷部分除輕傷仍依第三零二條辦理外自可獨立訴追第五點刑法第二七七條所謂之持有係將第二七一條及第二七二條所謂之持有除外而言例如因製造或吸食或輸運而持有皆是第六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第七點已詳本年解字第一九三號解釋第八點刑法第一八五條第三三二條所載担负登報之費用及刑訴法第九五條第一一三條所載賠償之費用均係關於刑事之制裁自可由檢察官執行除將本年解字第一五六號第一九三號第二零四號解釋各抄一份附寄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鄞縣地方法院院長王秉彝呈稱案奉鈞院頒發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下院當經召集全院推事檢察官開會討論內有疑義多處非經明白解釋深恐適用錯誤理合將應請解釋各點另冊開列

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俾便遵循等情並附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到院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同附冊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切公諭此致
最高法院

計鈔送請求解釋各疑問一冊

第一問 設有某項犯罪行爲因身分或其情節依刑法之規定應免除或減輕（以下省作減免）

其刑而依刑法僅得爲減免甚或爲不減免者（例如刑法第三六七條（即刑法第三三七條）之罪若直系親屬配而刑法第三四一條一項僅得免除其刑此屬前者又如刑法第一零七條三項（即刑法第一一零條第一一五條二項）第一一一條三項即刑法第一一五條二項各罪若有刑法第一一五條三項之情形者依刑法規定均應免除其刑而刑法則否祇能適用總則編第三八條規定得減輕本刑三分之一而已此屬後者反之依刑法規定爲應減免其刑之犯行而刑法又僅爲得減免甚或亦爲不減免者（例如刑法第一一八四條（即刑法第一一八一條二項第一一八二條二項）之七九條（即刑法第一一八二條）之罪若有同法第一百八十條之情形者依刑法應免除其刑而刑法則否此屬後者若犯罪在刑法施行期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而有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時究依各該罪本條之主刑而比較其重輕耶抑以應減免其刑者較諸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乎於此則分兩說（甲）謂刑法施行法對於比較新舊法中刑之重輕時皆以最重或最輕之主刑爲標準初不及於減免與否蓋減免本刑爲國家對於具有特殊身分或情節可恕之犯人施予法外之恩宥不在所謂主刑之範圍遇有法律變更時得受此恩宥與否自應從新法定之安得以斯爲比較本刑重輕之標準乎（乙）謂犯罪人依照舊法因法定之原因可受減免其刑之恩宥者自不能因日後法律之變更而追加剝奪倘如甲所主張僅得就各該罪本條之刑比較重輕時同一舊法時代之犯罪徒以發覺時期之遲早而生免刑與否之分別必致令人起不公平之感想抑亦與刑法第二條但書採用從輕主義之旨趣相悖設有自恃其法應免刑之身分而偶爲嘗試一旦新法實施仍科以通常之刑與設網陷民者何以異彼有所恃而犯罪

不恐者論情雖不足惜然非設此免刑之法文以誘之或不致罹於刑辟若於此情形徒知厚責犯人究非刑賞忠厚之道故在本問題之情形自應以減免其刑者與得減免或不減免其刑者爲比較重輕之標準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稱依法令宥減時卽指此也以上兩說甲說注重於刑法施行之主刑兩字立論頗正然究不免有背乎從輕主義之精神乙說用心平恕合於罪疑惟輕之古訓然無成文可徵究以何說爲當此應請解釋者一也

第二問 未遂罪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蓋舊法之減輕在刑等上有伸縮之自由新法則固定而不移今以減本刑二分之一者持與減一等者相比較則其刑自以減一等爲重若以之與減二等者相比較則其刑又以減二等之爲輕因刑之重輕卽生從新從舊之問題故比較之方法亦不能不加討論(甲)謂刑法施行法第三條載有依法令加減時應於加減後再比較刑之重輕等語未遂罪之比較重輕亦應依此規定審判官若認此未遂之情節在刑律上應減一等者則以減去一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爲應依新法處斷若認爲應減二等者則以減去二等後之刑期與減二分之一者比較定爲應依舊法處斷如此方與刑法施行法所謂如減後比較重輕之說相合(乙)謂裁判既在刑法施行後刑律已廢止不用惟遇有特別情形(卽其刑比較爲輕)時始可援照處斷今主刑重輕尙未比較則其援用與否自難逆知審判官又烏能先從能否援用之舊法上率予減等而爲從新從輕之標準乎刑法施行法第三條所謂加減後乃指刑法上之遞加遞減以及加減互抵者而言與未遂罪比較新舊兩法本刑之重輕固未可同日而語若依甲之主張旣嫌糾迴周折且其標準莫定自應以利益被告之旨概依減二等者爲比較若此則從新從舊確有定準不致同罪異法兼可防止意爲出入之弊以上兩說(甲)說之比較方法雖不簡捷然與刑律上使審判官自由裁量以定應減刑等之用意相合(乙)說雖畫然不紊然刑律上之未逐一似不問情節概減二等者亦與衡情定罪之道不甚符合究以何者爲便於適用此應請解釋者二也

(未完)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五角

例 停 刊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覈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種掛號立分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一

第叁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八號

令 涼滬警備司令部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遼事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烟土一案涼滬警備司令與上海市公安局長互電攻訐情詞各執經特派大員前往澈查事關偵查警察均冒嫌疑非澈底研訊不足以成信讞涼滬警備司令部偵查隊長傅肖先上海市公安局長戴石浮均着停職來京聽候審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市府即便轉令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遼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戴委員季陶呈以四川彭家珍烈士捨身炸賊視死如歸取義成仁光輝民族似應格外從優議卹且北平歷代帝都民智鄙塞革命建築寂焉無聞擬請令行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籌建彭烈士紀念堂示北方人民以楷模顯革命成功之偉績庶足以除封建之餘臭醉烈士之殊勳昭示來茲藉資觀感乞察核施行等情到會案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轉陳北平政治分會電爲卅電奉悉財政部應行撥發本分會款項七萬元迄未撥到現况極爲拮据望款若歲務懇轉爲催發迅予撥給俾應急需等語理合轉陳等情據此查此項經費七萬元前准中央政治會議咨請令飭撥發並經北平分會電請轉飭迅予照撥到府均經先後令飭該部照撥在案據陳前情合再令仰該部迅予如數照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據戴委員季陶等呈請爲本黨先烈夏上將爾璵修繕墳塋並飭浙江省政府於烈士殉難處建立祠宇經決議交浙江省政府修繕墳塋在案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令浙江省政府遵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九號

合河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開前據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核發各縣市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業經中央核准於八月初函請貴政府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在卷現據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不敷分配困難情形請核加等情到會茲經中央第十四次財務會議決議加三千元交河北省政府照撥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河北省政府遵照撥給爲荷等由到處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前來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撥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〇號

令內軍政部
各特省通政部
市政部
府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據中央宣傳部函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股轉來由郵局遞到之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爲國慶紀念告民衆書一紙請明令查禁等由查國家主義派勾結軍閥反對革命事實昭著近復散發此等反動傳單煽惑人心亟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茲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通令查禁在案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並令交通部飭各省郵局一體查禁澈究以遏亂萌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令仰該口遵照轉飭一體嚴禁澈究以杜反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爲該團軍用被服交通材料及衛生醫療器械亟須購備繕具預算表冊請予撥款等情特轉呈核示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項預算表應各造送三份以便存轉仰卽轉飭違照補送再行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五號

令軍政部

呈據浙江民政廳長朱家驛請給海寧遂昌兩縣購槍護照應否發給請核示由
呈悉准予核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爲該處醫務室主任一職責任重要勢須遴選專才而此項專才不以薦任職待遇不易

羅致茲委派前副官處衛生股長李任爲該室主任醫官照支薦任五級俸附呈履歷請核加任命由

主及履歷均悉主任醫官以薦任職待遇核與條例不符仰由該參軍長酌量錄用可也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八號

呈報測築寧杭馬路情形仰祈鑒核由
令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爲擬定參軍處值日規則請批准遵行由

悉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該處值日規則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呈報外交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還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一號

呈爲轉請飭撥鎮海區要塞子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仰候令行軍政部核給可也此令

令浙江省政府

小遵由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請頒發堯山縣印由

呈悉所請頒發堯山縣印一節應俟該省各縣印均已鑄齊一同頒發該縣在未奉頒新印以前暫用舊印
仰仍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七六一號

逕啟者准江蘇省政局函開逕啟者案准公函開國務會議議決鑄造各機關印信小章標準函囑查照並准另函將本政局各廳印章函送到府除分別轉發啟用另文函復外惟省政府所屬秘書處應否另頒印章縣政府以下各局印章由何處刊發應用何質其文是否爲某某縣政府某某局印均未明白規定無從依據相應函請查照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准此經陳奉

主席諭各省發秘書長小章其餘一律由該管官廳依印信尺度刊發文爲某某縣某某局鈐記等因除錄諭函達並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各省政局

附委任鈐記尺寸圖式一紙(圖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

續解字第二四一號〔請求解釋各疑問〕

第三問 刑法上減輕本刑而無幾分之幾規定者依本法第八十四條至少須減輕二分之一然其

至多限度可減至若干並無明文至酌減本刑者更連至少限度亦不規定此二者之本刑究可減輕至何限度又不能不生疑問（甲）謂減輕本刑或僅規定至少限度或併多少兩者而無之適用上固不免發生疑問然司法官之適用法律必以法條之成文爲根據若可任意創設是司法而兼立法矣故此二者之減輕其至少與至多限度之分數必散見於本法其他各條者審判官始可援用否則任意低減僅存十分之一或百分之一其減成零之數又復依法不算不幾與免除本刑者相同乎（乙）說刑法上各條所規定得以減輕之分數除罰金得因犯資減至五分之一者外餘僅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一兩項而已若依甲之主張其減輕之分數必限於散見本法者則二分之一所減去者本較三分之一爲多減去既多所存自少同法第八十四條卽不應云至少減輕二分之一必曰至多始與甲之意思相合今減輕本刑無至多度之限制卽減至百分之一或千分之一要亦不爲違法若併至少度而無之者更可任諸審判官之自由裁量矣以上兩說謹守成文而拙於理論乙說暢於說理不免趨於絕端究竟如何始可補偏救弊此應請解釋者三也

第四問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五項（即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又同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即刑律第二百八十七條）之罪在刑法施行前均非告訴乃論之罪而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定爲概須親告設遇犯有前列各罪者而被害人或其親屬不爲告訴時依刑法施行法第五條規定自不能訴追及處罰（此指犯罪在刑律施行後則非有告訴當然不得訴追）然此種犯罪在昔爲常赦

所不原誠以其遺留於社會之害惡至深且重卽以今日最新刑法學上之理論衡之則國家亦不能因無人告訴任令元惡大憝倖漏刑網然則如之何而可（甲）之言曰上列各罪其被侵害之法益直接固爲被害人之身體生命間接亦爲社會之善良風化苟國家必待乎有人告訴始行處罰則普通之殺傷罪亦何不概定爲親告乎夫尋常之殺人或重傷國家尙加以檢舉而謂因逞厥獸慾所構成之殺傷罪轉待夫告訴乃論何其重輕倒置乃爾故遇有此種情形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管轄檢察官但遇地鄰具保或警備通知時皆可視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爲之指定代行告訴人以爲訴追之條件萬一竟無人通報致無從指定代行告訴人者亦可就其殺傷部分按照通常程序訴追及處罰也（乙）謂強姦或猥褻與夫殺傷本爲兩罪惟刑法既定爲一罪是已將其複數之犯行合而爲一矣即刑法學上之所爲結合罪是也罪質一經結合卽應自始認爲一罪斷無中途再加分折之理如侵入第宅與竊取財物本係兩罪但刑法上既定爲侵入竊盜之一罪則其複數之犯行已結合而爲單一旣已結合爲一則訴追及處罰亦祇能就其結合之整個犯行而爲判斷此定論也今上列各罪依刑法各本條之規定均成結合罪則遇有告訴時自可就全部犯行論罪否則卽不得訴追如甲之主張遇無人告訴時則剔除強姦或猥褻之部分而專論其普通之殺傷遇告訴時則併論之是法律上業已結合之罪可以任意或分或合矣有是理乎且審理殺傷之若有親屬而不行使告訴權檢察官詎得違法指定乎總之前舉各罪應否列入親告罪中乃立法上之間題法律旣已定爲親告則司法官惟有絕對服從初非可以曲解也以上兩說甲之主張雖不免有違法理然其顧全風俗人情之苦心亦未可概行蔑視乙之立說雖確有根據然縱允淫之徒於法外殊覺大反乎情理且以法因情生之說衡之亦應從甲之主張方免賄囑私和之弊此

應請解釋者四也

第五問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持有鴉片烟等違禁物品之罪與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罪似屬相蒙若謂罪質顯然各別則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者與第二百七十七條之罪是否爲想像上之俱發又如犯第二百七十三條之罪更持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各項違禁物時是否爲實體上之俱發於此亦有兩說（甲）謂第二百七十七條之持有以意圖犯罪爲條件即爲同法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在未著手以前發覺者則依第二百七十七條處斷已著手而未遂者則以第十九章各條之未遂論其既遂者則各依其所犯之本條論罪初不生想像上或實體上俱發之問題（乙）謂第二百七十七條首段載有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云云固指未着手於本章各罪者而言然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烟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即爲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今刑法既於各本條之犯罪外更設有第二百七十七條之規定自應分別情形或認爲一行為觸犯二法條而加以吸收或以方法結果之關係而認爲想像上俱發或以犯行之各別而認爲實體上俱發（例如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烟者本不必備有燈槍及烟膏等物若竟一一設備完全以招徠顧客者自應依第六十九條併合論罪）未可如甲之主張認該條爲第十九章各條之預備罪也以上兩說甲則分清犯罪之實行階級使其界限不致相混乙則分別犯意衡情酌科便於實用皆各有所長究以何說爲中肯未能遽定此應請解釋者五也

第六問 特別法勝普通法新法勝舊法固爲法律上之原則例如刑法施行後凡嗎啡治罪法販賣罌粟種子罪刑郵政條例關於竊盜侵占毀棄各罪公債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關於偽造各規定皆因刑法施行而失效已屬毫無疑義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是否亦因之失效則頗有爭論（中）謂特別法不因普通法之廢止或變更而受影響此定理也若特別法中各規定本爲補充普通法之闕漏而新頒行之普通法已將闕漏各點加以修訂者則特別法即無存在之必要今懲治盜匪

條例關於強盜罪加重刑期各部分刑法中已一一參考增修關於匪徒部分又復分別加訂於相當各罪中如擄人勒贖是因此懲治盜匪條例已失其特別法之性質自應與其他各特別法同其命運(乙)謂特別法之用意有種種不同或為普通法之補充或為普通法之加重未可因普通法之變更而概行失效其為補充規定者如嗎啡治罪法等因刑法之增訂根據根本法勝於補充法之原則而失效固為不易之論若為普通法之加重規定者在特別法施行期內普通法中關於該部分各規定須停止其效力縱普通法於停止效力期內有所變更在特別法亦不受其影響何則蓋國家之制定此特別法其用意或係鎮壓某一時期間之特種犯罪或在嚴懲特殊身分之犯人故其施行時期並及於某種人之效力皆有明文特為規定如懲治盜匪條例之定有施行期間者是也蓋本條例為治亂用重之一種特別法典不但實體上之罪刑較普通法加重即其審判程序亦與通常訴訟迥異與嗎啡治罪等法僅定實體上之罪刑仍依通常程序審理者大不相同故本條例在其原定或延長施行期間內法院審理是項案件皆應絕對遵守初不問普通刑法之有無變更也以上兩說亦各言之成理未敢遽定其是非此應請解釋者六也

第七問 刑事訴訟法之親屬其範圍一依刑法之規定是何者為法律上之親屬何者為非親屬本有明確之標準蓋親屬之身分不但為刑法加減其刑之所關抑亦訴訟法上告訴是否合法所由判然刑法第十一條之宗親外親妻親即我國習慣上所稱之父黨母黨妻黨純從男系上加以區分故刑律上對於婦女以妻為夫族服制圖出嫁女為本宗服制圖二者補其遺闕今依刑法規定出嫁女對於本宗仍不失其宗親之身分初不發生問題惟妻對於夫之宗親皆不在該條各款三親之內豈援溺叔嫂竟視同常人乎且依同法第十五條叔母叔祖母皆為旁系之尊親然夫姪以及夫之姪孫皆非妻之本宗又不在第十一條宗親之列姪視叔母則為親屬叔母視姪則為常人豈非倫理上之奇事倘謂夫之宗親亦即妻之宗親可以類推解釋則夫方之宗親雖遠至四等尙

爲妻之親屬而妻方之宗親又止限於二等以不偏重男系爲宗旨之刑法而結果適得其反矣且親等之計算以雙方之世數定之而世數之遠近依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皆以己身或妻爲上下數之起點獨夫又不與焉夫至親之翁姑既不與己身出於同源之祖若父此時又無所謂妻者存在將從何起算以定其世數世數不定更安有所謂親等故即以宗親二字解爲包含夫親在內亦苦無分別尊卑之方法若謂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妻字皆可準用於夫則何以又無明文苟以此爲當然解釋不煩法文詮釋則夫妻之親共枕同穴舉世皆已知之何轉勞立法者特加規定耶若此之類爲刑法上最大之瑕疪究應如何補其罅隙此應請解釋者七也

第八問 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三十二條所爲担负登報費用之判決及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一百十三條所爲賠償費用之裁定攷其性質與民事上給付判決相似然皆規定於刑事法典苟犯人或證人受此裁判而抗不繳納者勢非強制執行不可然刑事訴訟法中已將訴訟費用一款刪除則其執行在刑事上殊乏根據難蹈違法執行之咎若依通常之民事請求執行又與簡捷之初意相反且其請求在担负登報費用之情形或可由被害人爲之若在賠償費用之情形將由檢察官代爲聲請乎抑兩者皆由檢察官請求乎此應請解釋者八也

以上八問於刑法施行後瞬將見諸事實應請迅予提前解釋以祛羣疑實深盼切

(此號已完)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駁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廣 告 刊 例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例停刊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發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肆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規

茲制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統計司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內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六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六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七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

第九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八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九 關於國籍事項
十 關於移民事項
十一 關於國籍事項
十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十三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十四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六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七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二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三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四 關於民團事項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八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三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三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之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壹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貳條

內政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貳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六條

內政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內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內政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正若干人其中二人爲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

第二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置下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國際司

三 亞洲司

四 欧美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六、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九、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十、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十二、關於國際司掌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二、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三、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第八條

四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五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六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七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八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第九條

亞洲司掌關於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三 關於僑寓外人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四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五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

第十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三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五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外交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使會晤及其紀錄並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外交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職

第九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外交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管理全國財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鹽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賦稅司

五 公債司

六 錢幣司

國庫司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印花稅處

十一 摻菸煤油稅處

第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財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八條 鹽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榷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九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印發牌照及稽核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九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十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七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十二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第十三條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 五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 六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八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 一 菸酒稅處掌左列事項
- 二 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 三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二二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二三關於釐訂菸酒稅率事項
二四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二五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二六印花稅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三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四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五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六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七條

一 關於監督捲菸煤油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二 關於釐訂捲菸煤油稅率事項

三 關於捲菸廠油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四 關於油商油倉之註冊及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五 關於審核捲菸煤油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六 關於其他捲菸煤油稅事項

第十八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二十條 財政部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財政部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處長三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第廿三條 財政部設科長科員技正技士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廿四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國稅及中央財政事務
第廿五條 財政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處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技正爲薦任職科員技士爲委任職
第廿六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務
第廿七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廿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廿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會組織法明日續登〕

訓令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一七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農礦部工商部教育部交通部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駁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廣 告 刊 例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例停刊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肆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管理全國農林礦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農政司

三 林政司

四 鑄政司

第五條 農礦部得置農事試驗場地質調查所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農礦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農礦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八條

- 關於紀錄 員之進退事項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農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水產蠶桑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害蟲之消除防範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農用器具及肥料之檢驗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四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 關於荒地之墾殖事項
六 關於農業漁牧墾殖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八 關於農業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九 關於農村生活之改良事項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規定事項
十一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十二 關於農村經濟社會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林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事項
二 關於造林場之籌設監督事項

第九條

關於造林所用樹苗種子之試驗選擇事項

關於國有森林之保護管理事項

關於私有造林事業之獎勵指導事項

關於國有童山之調查測量及利用墾殖事項

關於國都國道之植樹事項

關於森林法規之草擬編輯刊行事項

關於森林警察之訓練指導事項

關於國產木材之製造利用介紹獎勵事項

第十條 鐵政司掌下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鐵業事項
- 二 關於鐵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三 關於鐵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鐵業註冊事項
- 五 關於鐵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六 關於鐵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七 關於鐵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鐵業調查事項
- 九 關於鐵區勘定及鐵質分拆事項
- 十 關於鐵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鐵產物專賣事項

三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三 關於礦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一條 農礦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農礦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農礦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農礦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農礦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農礦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農礦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

職農礦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

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農礦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九條 農礦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管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工商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四 關於統計事項

五 關於出版物之編製刊行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九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權度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 第九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查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調節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九 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立案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三十一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三十二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條 勞工司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七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八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九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一條 工商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工商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工商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工商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工商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八條 工商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爲簡任職餘薦任職技士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工商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工商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部會組織法明日續登)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借用外貿易滋流弊民國元二年以來北方軍閥每多省自爲政濫舉外債供其吞沒者往往有之此弊若不革除不獨增加人民之負擔抑且妨礙主權之統一自今以往各地方政府絕對不得有關於政治之種種借款其爲發展各種事業之實業借款必須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始得簽約否則絕對不予以承認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十三軍軍長李榮與貴州省政府主席周西成兩軍發生衝突迭經電令雙方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解決在案茲據李總司令宗仁電稱該軍長仍向黔前進不聽制止似此擅行構兵殊屬有違軍紀四十
三軍軍長李榮應凜遼前電迅即退回原防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九 第四十一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三號

財政部
建設委員會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案奉鈞府交辦財政部長宋子文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請對於無線電材料機件准予明令開禁照章納稅入口以資提倡一案經於本年十二月四日提交本院第六次會議決議照准轉請政府分別令行違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分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迭據四川省黨務指委會呈稱成都各報社披露攻擊黨務工作人員之文字不受取締經中央宣傳部議復請令該省政府切實取締報界之軌外行動飭隨時服從黨部指導奉批

交府照辦請查照飭令遵辦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
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五號

令各省

爲令遵事查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各省縣印應一律用某某縣政府印字樣在案現在全國統一各
省縣治多有變更應由該省政府將各縣政府名稱開單呈送以便飭印鑄局照鑄新印頒發以昭劃一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鐵道部啟用新頒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還截角舊印章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財政部建設委員會呈請對於無綫電材料機件准予開禁照章納稅入口以資
提倡一案經該院議決照准轉請令行邊辦乞鑒核不違由

呈悉仰候分令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處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國民政府參軍處值日規則

第一條 本處設值日參軍一員以參軍輪值承 主席之命參軍長之指揮督率各處值日人員整飭國

府軍紀風紀及一切內務事宜

第二條 本處值日官一員以本處兩局科長股長輪值受值日參軍之指揮輔助辦理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處值日設書記官書記各一員承值日參軍及值日官之命辦理臨時文件及繕寫事宜

第四條 值日官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國府軍紀風紀之整飭

二 督率各處值日人員內務之整頓

三 關於警戒及其他特別事項

四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

五 關於日記之登載

第五條 每日正午十二時爲交代時間凡未完畢事件須告接值者繼續辦理

第六條 值日官須佩值日帶

第七條 值日時間非有特別事宜呈准請人代理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八條 值日室應設左列各件

命令簿

通報簿

日記簿

通知簿

本府官佐姓名錄

輪值姓名表

本府全圖

警戒地區圖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更
正

本報第三十九號第八頁第六行第三十六字「鈴」字誤刊「鈴」字合更正

廣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駁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廣 告 刊 例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例停刊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第肆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國民政府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 一 總務司
- 二 高等教育司
- 三 普通教育司
- 四 社會教育司
- 五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校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第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 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六條 教育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教育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薦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三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管理并籌辦全國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民辦航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電政司

三 郵政司

四 航政司

第五條 交通部得置郵政總局航政總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交通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六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所屬各機關之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八 關於稽核及覆核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賬款事項

九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十 關於電郵航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二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三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及與本部有關之電氣營業事項

四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掌下列事項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行標識併其他一切海政事項

二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空及監督民辦航空並空中運輸事項

三 關於籌辦管理國營航業事項

四 關於船舶飛機發照註冊事項

五 關於計畫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六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七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交通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交通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部長爲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爲簡任職秘書科長爲荐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第十八條 交通部設技監一人爲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一人爲簡任職餘荐任職技士若干人爲荐任職

職技佐若干人爲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九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十條 交通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劃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三、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尚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

五、建設委員會創辦之事業仍由建設委員會完成之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對於各省建設廳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省建設廳廳長均爲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由委員長執行之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委員或顧問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分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建設委員會置秘書處設秘書處長一人秘書若干人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為特任職副委員長秘書處長為簡任職秘書為荐任職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已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

第一條 中央設衛生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

第二條 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三條 各特別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特別市政府兼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市縣設衛生局隸屬於市縣政府兼受衛生處之直接指揮監督

縣衛生局未成立以前縣之衛生事宜暫以縣公安局兼理之縣公安局亦未成立時得於縣政府設立衛生科

第五條

不合於市組織法第三條規定之省會其衛生事宜由衛生處直接處理之

第六條 各特別市各市縣衛生局及直接處理衛生事宜之衛生處就其轄境內得依自治區劃分若干區處理衛生事宜

第七條 衛生處處長由衛生部提經行政院呈請政府任命之

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之任命依特別市組織法第十一條之所定

處長爲兼任職

第八條 各市衛生局長之任命依市組織法第十四條之所定

第九條 各縣衛生局長之任命由衛生處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呈請民政廳行之並呈報衛生部備案

第十條 各省市衛生行政人員概須經中央訓練考試合格方得任用

第十一條 各大海港及國境衝要地設海陸檢疫所直接受衛生部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海陸檢疫所所長之任命由衛生部分別提經行政院提請政府行之

第十三條 各衛生處衛生局海陸檢疫所之組織由衛生部另呈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校長應出席於各該大學區內之省政府委員會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輔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程序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參事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二 關於本府各種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省地方之諮詢事項

四 關於審查各省地方之建議事項

第三條 參事得組織參事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參事服務於本規則各條規定外並適用文官處處務規程關於秘書之規定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教育部部長

二 教育部次長

乙 聘任委員

三 現任或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及副校長者

四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五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為七人至十三人由教育部部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教育部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二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三 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四 教育部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五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六 教育部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教育部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

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一以上

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八條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教育部秘書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地方行政區域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中之國立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遣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部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惠龍爲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馬湘爲 總理陵墓拱衛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林彬呈請辭職林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嗣曾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任命閻毓善兼新疆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特派訓練總監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此令

任命馬宗魯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任命劉膺古爲國民政府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此令

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陳際翔另有任用陳際翔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杜蘭爲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程振鈞兼浙江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期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例 停 刊 |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
| 例 停 刊 |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
| 廣 告 刊 例 | 頁 數 | 價 目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 七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五

第肆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

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荐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 八 關於會計事項
-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 科長二人荐任
- 技師三人荐任
-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任委
- 技士六人委任
-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 二 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 三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 第九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參事若干人遴選各省有學識經驗者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任之
- 第十條 本處及屬局之處務規程暨參事服務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編審處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編譯教育上必要之圖書事項

二 關於審查教育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事項

三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及獎進事項

第二條 編審處由教育部政務次長管理置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事務得由編審兼任之

第三條 編審處置常任編審聘任編審各若干人分任編審事務

第四條 編審處因編審上之必要得置臨時編審及名譽編審

第五條 常任編審由教育部長荐任聘任編審及名譽編審由部長聘任臨時編審由部長函聘或委派

第六條 編審處依事務之性質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編審處辦事細則由部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廷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鉢永建呈請任命陸權爲蘇州市市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請任命黃元彬史太璞邱錦賢詹恪愚王宣漢陳海澄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張心一陳華寅劉廷冕林暉宋彬元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周淦毛常張西曼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謝樹英錢天鶴張應銘薛光琦俞復榮渭陽趙迺傳高興柳報青吳研因陳維倫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交通部長王伯羣呈請任命黃朋豪方還石磊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

書謝鏡第向大廷胡泰年胡炯張心激聶傳儒黃志澄郭世鑠顧光賓陳永濤劉乃宇龍達夫劉成志張葆
彝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科長楊英沈慕曾鈕因梁孫承宗趙以慶聶開一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技正錢春祺
何志競莫庸秦岱源陳體榮陸家鼐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此次廣東航空處處長張惠長等乘廣州號飛機由粵抵京中經漢津平奉等處長途飛行實爲吾國航空
界創有之舉宜予褒嘉以彰壯績張惠長黃毓沛楊官宇均着給予獎章用昭鼓勵此令
先烈林述慶秉性剛直勇略過人辛亥革命時首義鎮江會師白下天保城之役血戰三日卒克堅城解甲
後受忌袁逆中醜捐軀十餘年來殊勤淪沒茲據胡委員漢民等呈請褒卹亟應優予表彰用昭來許林述
慶着照上將陣亡例撫卹由軍政部查例辦理以示政府軫念勛勞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六號

訓令

令財政部

爲令達事案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許世英等呈稱爲災情奇重待賑孔殷恭呈具陳仰祈鑒核事職會准賑務處函開本月二十一日案准內政部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行政院函開接准貴部提議請自明年一月一日起明令舉辦關稅附加捐至一件暨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電請查照華北災荒舉辦關稅附捐撥充賑款成案電一件經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併案提出本院第三次會議決議關於賑災款項先由財政部籌撥一百萬元交賑務處統籌勻配另飭財政部計劃發行公債撥辦賑務案經議決除令行財政部遵照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同日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貴處列表報告各省災情一案經提出國民政府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各省災情重大應令行財政部趕速籌墊二百萬元施放急賑並令指定關稅爲基金籌發公債一千萬元撥辦賑務等因除由府令行財政部外相應抄同令文函達查照各等由到處除函請財政部速撥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年災區廣大有十九省之多災情奇重爲數十年所未有水旱交乘雹蝗迭至益以兵燹之後土匪盜起焚劫頻驚村舍爲墟流亡載道已死於天災人禍者既不知若干人待斃於無衣乏食者更不知若干人念滿目之瘡痍益中腸之悱惻及今不圖何以卒歲鈞府關心民瘼決定先行籌撥二百萬元以治其急并議決發行賑災公債條例一千萬元以圖其本善政昭宣舉國欽仰現在朔風凜冽待賑尤殷敬乞鈞府俯賜將定撥之二百萬元令行財政部於旬日內頒發并懇請制賑災公債條例從速公布俾得籌集大宗款項以救垂斃之災民而廣仁施於全國除已函財政部並呈行政院外所有呈請令行財政部先撥賑款二百萬元並請迅制賑災公債條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合亟令仰該部查照前案將定撥之賑款二百萬元迅予撥發並

將發行賑災公債條例從速擬訂呈核施行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事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全國所用郵票一律改印
總理遺像暨陳英士黃克強宋遜初朱執信廖仲凱鄧鏗諸先烈遺像以資景仰而垂紀念一案合行錄案
並抄發原提案令行該院轉飭交通部尅日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令淞滬警備司令部

爲令遵事案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烟土前經諭令該司令部上海特別市政府禁烟委員會將所獲烟土人犯移交法院看管在卷查此案情節重大若非嚴加訊鞠切實根究殊不足以示懲儆除分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外令各部立將拘留之巡官李存正等及所有本案關係人員一併解京聽候審訊并將起解日期先行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九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江西萍鄉縣民曾詠沂呈請電令發給伊子文俊一案卹款並附呈相片事略乞發革命紀念館藉彰死事等情據此除批示呈件均悉仰候令行江西省政府查照原案發給卹款可也附呈相片事略並候交軍政部彙案辦理此批印發並分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迅將該項卹款發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〇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上海江安輪船偷運煙土前經諭令該市政府淞滬警備司令部禁煙委員會將所獲煙土人犯移交法院看管在卷查此案情節重大若非嚴加訊鞠切實根究殊不足以示懲儆除分令淞滬警備司令部立將拘留之巡官李存正等解京審訊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併將所有本案關係人員一律解京聽候審訊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一號

令福建省
政府

爲令行事據新嘉坡同德書報社社長李振殿呈爲該社社員薛金鎖之姪薛璋砌被匪慘殺閩家流離據情轉懲飭令嚴辦正兇鄭其山薛西姑等以除兇暴而安良民等情面來據此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轉飭依法嚴辦已獲二匪並將未獲各匪迅緝務獲歸案訊辦以昭法紀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二號

令江西省
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復事奉鉤府交議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陳兼理司法之縣長關於司法教育建設應付懲戒事項可否用推類解釋由高等法院及各廳提交省務會議抑由該院廳函請民政廳提出請示這一案到院查官吏懲戒程序依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等語縣長雖係隸屬民政廳而關於職務上涉及各廳者同時並受各廳之監督如兼

司法則並受高等法院監督因之關於職務上應付懲戒時得由主管該事務之監督長官提請懲戒既於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並可使監督權充分行使似無轉請民政廳之必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轉令知照仍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本年濟案發生以及各地方多告災祲海外華僑輸財歸國最爲踴躍其匯款到本府或該部者紛紛來電詢問已否收到不得不分別答復因此水線電費爲數頗多當經華僑捐款項下支撥一萬餘元惟現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華僑捐款不得動用仍應另款歸還等因查本府由華僑捐款計共支付水線電費一萬零八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又據江蘇電政管理局呈報應領九月份水線費八千零七十七元一角八分此兩項水線電費均係爲華僑捐款而用不在本府預算電費之內經提出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應專案令財政部照撥等因各行令仰該部尅日將前項水線電費一萬八千九百六十六元七角呈繳到府以憑分別歸還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六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請速頒關於土地各法令並在各種法令未頒以前可否由職府擬訂暫行條例呈核遵行之處併請令遵由

呈悉候交立法院從速辦理所請暫訂條例呈核遵行之處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送該市財政局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請鑒核分別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八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復關於前副官處職員李東英等請求錄用一案經已留用三十餘名其餘無從安置特

造冊擬具分發辦法請將各該員分發優予任用並擬添設熟悉英德俄三國語文人員以便接待外賓請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照分發辦法仰由該處分行各機關查照辦理至所稱添設英德俄三國語文人員應即遴員附同履歷擬具階級呈候核辦清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九號

令立法院院長胡漢民

呈報啓用銀質大印并繳截角舊印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备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〇號

令山東省政府主席孫良誠

呈爲該省工商廳業經結束完竣究竟該廳職掌事務可否歸併建設廳抑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在未設工商廳之省區所有工商事務得由建設廳掌理之該廳既

經結束所掌事務自應準用該條所定歸併建設廳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一號

令外交部

呈報非戰公約業經違令簽字加入繕陳辦理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前軍事委員會造報訓練總監部編制表時對於政治訓練處應設副處長一人未及列入現擬加列補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四十三號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例 停 刊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 |
| | | |
| 廣 告 刊 例 | | |
| 頁 | 數 | 價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二 元 |
| 七 折 計 算 | 長 期 另 議 |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肆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程源鉉爲豫陝甘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閻錫山張繼李煜瀛白崇禧唐紹儀王玉珍熊希齡王芝祥朱慶瀾孔祥熙宋子文薛篤弼許世英嚴修嚴莊王震馮少山梁如浩華世奎張興漢邢士廉張品題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何其羣崔廷獻趙戴文爲晋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委員以閻錫山熊希齡王芝祥朱慶瀾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爲常務委員指定閻錫山爲主席此令

特派唐紹儀張人傑吳鐵城劉紀文鄭洪年鄭毓秀孔祥熙林煥廷許崇灝陳輝德虞和德郭標王震馮少山勞敬修馬曉軍李文範傅秉常簡玉階陳炳謙陳翊洲譚兆鼇黃少岩曾彥鄭鐵如潘靜波爲兩粵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特派林逸民爲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昨日首都對外團體有集合羣衆游行示威之舉當此國民外交時代所有人民一切對外運動政府以其出於愛國熱忱從未加以干涉乃竟不問事由不究原委徒恃血氣近暴動甚至發生搗毀外交部長住宅砸傷憲兵警察至二十五人之多殊堪駭異是非特損國家之莊嚴亦且自暴我國民之弱點此而不予以申諭則將來弁髦法令踰越範圍之事必繼續發生應着南京特別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密查辦呈候處分嗣後凡有開會游行事件必須呈報該管官廳批准方得舉行以保公安將此通諭凜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服務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國民政府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四十四號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一件

中華
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爲派員出席第四次汛太平洋學術會議敬請準予發給旅費事茲

據中國科學社社長竺可楨呈稱太平洋學術會議於民國十五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第三次大會吾國有數學術團體參加本社亦與焉其時以尙無國家學術團體可代表中國本社遂被推爲代表此次第四次汛太平洋學術會議定於明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九日在爪哇舉行本社曾於本年四月間接到爪哇政府函邀屆時派代表參與並囑將代表人名及提出論文早日函知等因本社以吾國中央研究院業已成立足可代表吾國當即呈請貴院籌備其事旋奉大學院函復以中央研究院組織尙未完竣明年爪哇會議仍請中國科學社負責籌備主持一切等因奉此遵卽召集各學術團體及各專家羣經開會討論籌備出席等問題現經各學術團體選派代表提出論文者已有十餘人其代表姓名及論文節略本社正在彙齊送呈
院審查後再轉至爪哇惟各代表時有來函詢商赴爪哇與會旅費辦法因事關國際學術會議發揚吾國文化實匪淺鮮仰懇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以資與會而利遄行查太平洋學術會議係沿太平洋諸國各種學術機關所組織每三年開會一次討論關於太平洋區域內之各種科學問題我國從前向未參加至民國十五年在日本東京舉行大會始有中國科學社等數種團體前往參加茲以第四次會議時期屆又適值全國統一建設開始之時似宜遴選代表參與會議以發揚吾國文化之進步以提高吾國國際之地位除俟該社將代表姓名及論文節略送到時由本院詳細審查外所有懇請撥給出席代表旅費一萬元之處理合具呈敬請鑒核並令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遄行與盛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餘指令悉所請發給派員出洋旅費一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並行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
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〇號

令賑務處

爲令飭事現據張委員學良宥電稱迭電敬悉救災恤鄰義所應盡重以尊命自應遵辦東省未奉尊電以前已先設立籌賑會擬以百萬爲額購辦糧食分運災區惟查東省現金缺乏而稅收中斷糧價較廉今若以現金滙京則滙水吃虧甚鉅而各災區收到現金之後亦必需改購食糧一轉移間賬款多一分之損耗則災民少一分之實惠擬請將指定東省攤撥之賬款三十萬元由東省照數購備糧石聽候中央指撥東省既不感紙幣現金兌換之苦痛各災區亦可得實在之利益似與鉤府議決通案亦無出入當否敬祈示復等語查所陳以攤撥賬款二十萬元購備糧食接濟災區事屬可行業經覆電照准惟如何指撥勻配應由該處查酌辦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一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關於鐵道部孫部長請飭月撥國都設計技術事務所經費五千元一案經陳奉錄案函由審計院查照備案旋准該院函復自應遵辦希轉函迅將該所支付預算書編送以憑審核等由司來復經陳奉函知鐵道部去後茲准該部函送前項事務所經費支付預算書三份請查收轉送審核等由到處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三號

令各省
特別
市政
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前奉交辦薛部長篤弼呈請令飭各省市注意辦理戶口調查督促遵限竣事使全國戶口得一最精確之統計一案當經轉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籌辦經過暨遵令核議各情形請轉呈通飭各省政府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遵限呈報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倘有奉行不力應即從嚴懲處等情查核所議尙是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仍乞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令遵辦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督飭所屬切實辦理毋得稍有違誤是爲

至要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查前奉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鈞府交辦薛部長篤弼呈請令飭各省市注意辦理戶口調查督促遵限竣事使全國戶口得一最精確之統計一案當經轉令內政部擬具詳細辦法呈核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協助各縣人民籌辦自治首以全縣戶口調查清楚爲入手方法復查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我國人口四萬萬之數猶是滿清乾隆時所調查據前美國公使樂先里耳言中國現在人口至多不過三萬萬是已減少四分之一此種天然淘汰殊屬可警究竟我國人口總數確有若干或增或減必須詳密調查得一最精確之統計而後一切內政設施方有根據內以籌備地方自治事業之進行外以抵抗列強人口之壓迫振興民族發展民生此其請矢本部有見及此特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呈明國民政府請先就近畿之蘇浙皖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舉辦戶口調查准暫援用民國四年頒布之縣治戶口編查規則暨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各項表式分別辦理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辦竣倘各縣縣長奉行不力應即依法懲辦等情奉批令暫准照辦復於本年七月十九日擬具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及表式七種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公布通行全國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辦竣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嚴懲勿貸分別函令查照辦理各在案現查蘇浙皖

三省及京滬兩特別市遵辦戶口調查原定期限早已屆滿浙江全省及上海特別市戶口統計詳表業經遼限送部南京特別市已送戶口概算表一分其餘統計各表正在督飭編造江蘇安徽兩省前因蝗匪爲患呈准展期亦經屆滿迭次催促造戶口詳表據稱均在分別抽查編造中此外各省市辦理戶口調查原限於本年十二月底竣事現在爲期甚迫迭經函電催促切實趕辦先後接到復文謂准能依限辦竣者計有北平天津兩特別市謂已飭屬積極辦理者計有河北河南福建山西陝西廣東察哈爾新疆等省謂已飭屬積極辦理但因有特殊情形恐不能依限辦竣者計有山東甘肅湖北湖南江西廣西雲南等省其尙無復文到部者計有貴州四川綏遠等省其因省政府尙未成立部文無從發寄者計有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青海寧夏西康等省此次調查戶口關係全國統計及地方自治之進行各省市必須同時一律辦竣方足以昭劃一而資考核至於具體辦法除各項規則及表式業經呈准頒行並由部隨時督促趕辦外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特頒明令通飭各省政府對於此次調查戶口務須督飭所屬切實辦理遵限呈報不得抄錄舊日選民表冊敷衍塞責更不得聽憑區村長隨意代填倘有奉行不力應即從嚴處分以儆玩忽而重要政一面擬請由鈞院咨行立法院提前擬訂戶籍法及戶籍登記條例呈准頒行俾各省市於此次戶口調查經過督遵令核議各情形呈覆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核所議尙是除指令並咨行立法院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通令施行仍乞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部

爲令達事查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五號

張委員學良

令軍政部
各總司令部

各省政

爲令飭事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電稱鐵道建設經緯萬端科受任以來夙夜籌思深知今後欲謀整理與發展必先確定計劃及辦法庶可資遵守而策進行當經擬具鐵道施政方針並附述理由方案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實行在案查此次決議方案所定辦法大綱爲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條其主要在於保持鐵路收益及掃除一切障礙以謀發展實爲目前經營鐵道最要策略全賴各軍事當局共體時艱協力匡助庶可期實行而圖挽救除將決議案另文咨送外合先電請察核希卽通知

所屬部隊依照議案切實奉行嗣後對於各路不得再行扣用車輛干涉行車及截扣路款其以前所扣車輛尙未交還者并須尅日交回至各路原撥各軍協餉現已決議一律改由財政部統籌直接劃撥即應停止支付以符系統事關鐵道大計務須痛切曉諭各軍恪遵辦理以促成國家之新建設並希見復無任懇禱等情據此查鐵道施政方針前經明令鐵道軍政兩部按照該案協擬詳細辦法並飭軍政部通飭所有沿路駐軍一律遵照奉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分令外合再令飭該口即便嚴飭所屬各軍恪遵前令嗣後對於各路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及截扣路款情事其以前所扣車輛併卽交回各路原撥各軍協餉亦卽一律停支由財政部直接撥發以重路政而符功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三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復奉到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已派委賀國光李鐸兩員爲該會委員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編遣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四號

令外交部

呈爲改譯日斯巴尼亞爲西班牙以利通行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據滬寧兼滬杭甬鐵路局局長李厚身呈稱舊有關防已不適用請飭刊製
銅質關防俾便換用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交議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電陳請示兼理司法之縣長於司法教育建設應付懲
戒事項可否由高等法院及各廳提交省務會議抑由該院廳函請民政廳提出一案依
懲治官吏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得由主管該事務之監督長官提請懲戒無轉請
民政廳之必要請轉令知照并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江西省政府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廣 告

更換圖記聲明

童幼渠附入中國銀行、荒字壹百陸拾陸、柒、捌、號。字壹百拾壹、貳號。共計五股、金額五百元。因原留印鑑遺失、除已覓保、向中行挂失換章。並在北平、天津、各日報、登載啟事外。以後買賣讓受行為。即以新印鑑為憑。特此聲明。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價目 | 郵費 |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頁數 | 價目 |
| 半 | 一 | 八元 | 每號 | 四元 |
| 四分之一 | 每頁 | 八元 | 每號 | 二元 |
|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 | | |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第肆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沈祖偉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
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盧觀祥施嘉幹爲國民政府鐵道
部技正胡天濬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凌永福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稱鐵道部技士王向辰已另有調用請免
本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徐則陵
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謝恩隆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
一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建設伊始統一財政規劃實爲要圖嗣後各省市政府以國稅抵借國內款項或募集省市公債均應將需
募債額及基金辦法條例等咨由財政部核明呈候政府批准方准發行其於各項稅款如有指定抵借款
項者未於事前呈准核定概不發生效力各省管理國稅機關長官如未奉有財政部命令亦不得擅許抵
押以杜流弊而一財權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視察西康專員
吳醒漢
魏崇元

爲令知事案照本府遣該專員等前往西康視察業經明令簡派在案所有視察事宜隨從人員名額及俸給川資數目均應規定俾資遵守除將規定八條隨令抄發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視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上海特市政府呈稱該市府及所屬各局印信照特別市組織法規定應稱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及上海特別市政府某某局茲准文官處函關於該項印文多一市字請轉呈改鑄等情特請迅賜核定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遵照國務會議決議案辦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〇號

令參謀本部

呈復奉到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籌備會簡章已派該部次長劉汝賢葛敬恩爲委員請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飭交編遣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草案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所送衛生行政系統大綱業經修正明令公布仰即轉飭施行可也修正大綱抄發此令
計抄發全國衛生行政系統大綱壹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容縣被旱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賦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瀕陳土地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設立不容再緩究應如何辦理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是項審查會之設立既刻不容緩所有該會委員應即遵照前令分別指定以資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六號

令福建省府
呈送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修正福建省地方善後公債條例基金保管條例各一份原
提案三份審查報告一份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請薦任秘書科長技正技士各員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朋豪等二十九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薦任周淦等爲秘書謝樹英等爲科長齋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周淦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九號

令國立中央研究院

呈爲派員出席第四次太平洋學術會議敬請準予發給旅費一萬元並飭財政部照撥俾
利遄行由

呈悉所請發給派員出洋旅費一萬元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照發並行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〇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轉報該省北流縣蟲旱災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賬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王世杰

呈法制局已結束依例請辭去法官懲戒委員會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所稱因法制局奉令結束解除局長本職應辭去法官懲戒會委員兼職以符條例應予照准仰即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以顧樹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實呈履歷乞鑒核由
呈悉顧樹森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蘇省政府呈請薦任陸權爲蘇州市長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系陸權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部長在職一年以來成績昭然深資倚畀際此時艱百端待理望勉爲其難以圖宏濟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五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薦任本院秘書科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黃元彬等十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爲轉報該省扶南縣旱災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七號

令內政部

呈爲擬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第一期民政會議簡章十七條除公布并分呈外請鑒核備案
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訓總監何應欽

呈報啓用銅印日期并繳銷木質舊印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中央國術館

呈爲遵令造呈支出計算書敬乞存轉由

呈件均悉計算書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一號

令河南省政府

呈爲奉令轉飭財廳認派國府公報總數已令廳據復計有六百一十份請轉飭照寄由呈悉已轉飭照寄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二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據警衛團團長杜從戎呈稱該團新編槍支不數分配請賜補發檢同請領槍數統計表
轉請核發俾資訓練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發仰逕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三號

令禁煙委員會

呈報啓用銅印牙章日期并將舊印章呈繳行政院註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四十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復關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呈擬剿匪區域審判盜匪暫行條例交院核議一案謹呈意見兩端並附擬修改條文一紙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候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請頒各署廳印章據情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稱廣東梅縣縣印遺失暫用木印請另鑄銅質新印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請頒發梅縣銅印一節應俟該省各縣印均已鑄齊一同頒發在未奉頒新印以前暫用舊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七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啟用銅質印信日期并將舊印截角繳銷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悉財政部呈報中央銀行輔幣券隨時可向中央中國交通二銀行無限制兌現所有臨時兌換總分各所於本年十二月底一律撤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
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宣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 半 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 一 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例 停 刊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 |
| | 例停刊 |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 元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 元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二

第肆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直隸於軍政部依陸海空軍平時撫郵暫行條例海陸空軍戰時撫郵暫行條例及其他關於陸海空軍撫郵之法令辦理撫郵事宜

第二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

委員長由軍政部部長兼任副委員長及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關於撫郵事項以會議行之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故不

能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主席職務

第四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會議決事項由委員長提請軍政部核定行之

第五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軍政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項

第六條 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鄺英傑宋鏘鳴梁鈞任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鄭道實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總務司科長胡鴻猷林則蒸陳廷均廖炎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理財司科長陳清文周伯琴馬紹淮陳國權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管理司科長龔學遂陳秉池李毓庠王向辰陳榮桂黎傑材李株李鍼莫介福周志鍾張福銓譚書奎夏憲講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該部科長吳建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陳海超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涤平呈請任命李餘彭紹香羅崇論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魯魯山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兼秘書譚丙焱簡樸賛爲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軍政部長馮玉祥呈請任命周家英王開誠劉翊塵白一震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中校科長周子齊程章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中校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稱頃據中央宣傳部函開查策進第三卷第五十八期內載署名蘭畦撰著之克復南昌二週紀念的意義一文對於本黨及政府妄肆詆謨并有目前本黨中國國民黨幾成了封建的集團等語該刊係江西省政府編輯印行無論該文撰者蘭畦是否江西省政府職員而發表該文江西省政府應負其責擬請鈞會鑒核飭國民政府對于江西省政府予以申誠令將該刊編輯人撤換并飭慎重注意不得再有上項情事發生以肅紀綱實爲公便等情到會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相應照錄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項刊物旣係該省政府編輯印行何以漫無覺察任予發表詆毀黨國文字合亟嚴令申誠仰卽查照將該刊編輯人立予撤換此後並應慎重登載以肅紀綱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案據廣州河南懲教場軍事犯朱仁平李駿等三百餘人呈稱呈

爲欣逢統一邀懇矜察准予轉請統赦軍事犯事竊犯等隸屬軍人服務黨國祇因軍閥橫行內訌長延復感列強蝕侵外患堪虞不惜離鄉捨身參加革命務期効除暴旱奏功成倒袁討吳莫不與役征東伐北俱供前驅詎意壯志未成身先被囚無奈熱心尚熾體日羸弱有因挾嫌誣陷冤罹繩縛或因小過失察致遭囹圄潛逃士兵因激逼而冒險獲罪官長假違抗而重懲或因株連以莫須有而案定抑有陷害謂指證確而罪成罄南山之竹難書慘狀盡北海之水莫洗冤情既身已許黨國生死何惜然家尚有父母養葬無依拋妻棄子哭夫呼父聲慘離鄉別井憶婦思兒情深倚門倚闌望兒早日歸家椎牀椎席思親時刻難忘一人被拘全家流離惟屬軍人爲國未治生產凡爲人子有親當盡孝思仰事俯蓄在在需費承歡教養種種乏人誰無父母孰無妻兒吳囚楚產燕繁越人縱使有過多爲環境所驅若欲無錯須政令新刷有過者當此亦已早省前非受屈者藉茲總可預敵將來強健者均多病患虛弱者相率死亡唐帝縱囚囚得以悟湯王減刑刑由是申犯等衝鋒陷陣曾爲黨國效力出生入死亦因羣衆而奔昔充革命軍人今爲待斃囚犯法雖無恕情實堪憐非敢自求解脫以加咎戾實緣國有慶典欲沾鴻恩茲值國是統一萬民騰歡前之軍閥不再百姓安然夫國重興赦例曾行各國與民更始犯等亦屬人民孫總統就職廣州先命咸赦軍犯華盛頓任事鉉約頒令盡釋囚人消息傳來鈞會請赦逃兵瀆呈懇轉國府恩釋軍犯庶符一視同仁國恩普遍俾得重觀天日民盡各職則此恩此德感戴不忘矣如何之處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到部查該犯等所稱各節雖屬可矜惟大赦案關國典職部未便擅擬理合據情轉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分別清理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即查明該軍事犯等犯罪情節妥爲清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合外交部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本會宣傳部函開案據本黨駐墨西哥羅摩珠分部函稱現駐墨國代辦雷孝敏藐視中央懸用廢旗辱我黨國且袒護反動份子所組織之致公堂阻撓本黨同志之救國運動駐墨總支部迭次函電請求中央轉函國民政府外交部撤換該代辦迄今未見外交部依據辦理茲特函懇催促俯順輿情速予撤換該代辦雷孝敏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責會交國民政府嚴令外交部查核辦理等由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轉令外交部查核辦理等因相應照錄函達即煩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前來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通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一號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根據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

先經審計院核准又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又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預算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等語曾由職院先後呈准鈞府令飭一體遵行各在案茲查各機關雖多已依照辦理惟尚有交通部僅將十七年度預算書編送來院其每月支付預算書支付命令從未送院審核且鐵道另設專部此項年度預算書亦應另行改編又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之預算書暨支付命令迄今未嘗送核以上兩機關經職院函催去後亦未依照辦理究竟該兩機關附屬機關若干歲入歲出若干每月預算若干支出款項由何處撥付不惟職院無案可稽抑且有違法令所有交通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等機關未遵審計法規辦理各緣由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分別令飭遵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遵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請照陸軍上尉陣亡例給予故員顧名世郵金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〇號

令內政部

呈據新疆省政府主席金樹仁電稱經於十月十三日親詣楊故主席柩前恭代致祭以表
哀榮詳轉呈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一號

令審計院

呈報該院七八九月份書表簿據業由該院第二廳復核完竣內有應行查詢注意各項經
第二廳函詢該院總務處茲據分月聲復理由尙無不合應即填具各月份證明書發交
總務處存查外祈鑒核由

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新訂中美中德國際無線電報務合同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復林松亭請將伊子林文榮卹金批飭給領一案擬照陸軍少校戰時積勞
病故例給卹轉呈核准示遵由

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印

呈據外交部薦請任命陳海超爲科長吳建邦免職由
呈悉吳建邦陳海超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造具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據分別函送仰候各該部院審核辦理可也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六號

令軍政部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四十六號

呈據江蘇民政廳長繆斌呈爲冬防逼近應即補充彈藥請發給訂購子彈護照並轉知上海兵工廠以便備價購辦等情事關軍實未便擅專理合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由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北平特別市市政府請改頒該市府暨所屬秘書處並各局銅質印章據情轉請飭局

核明分別鑄發由

呈悉該市府暨屬局印章應准照發秘書處發給小章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天津特別市市長崔廷獻呈請改頒該市政府銅質印信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荐請任命技正秘書技士及技士王向辰另用免職由
呈悉盧觀祥等四員王向辰一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薦請任命技正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沈祖偉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荐請任命技正科長技士費呈履歷乞核不由

呈悉鄺英傑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荐請任命謝恩隆爲科長徐則陵免職由

呈悉徐則陵謝恩隆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三號

令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請荐任省政府秘書科長各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任命該省政府秘書科長一案內開法制編纂股股長一員與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不合應更正呈請再行核辦其李餘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王世裕等呈請爲秋烈士瑾建祠築亭請求撥款提倡一案經飭內政部核議復稱建築風雨亭應准照辦其修築費擬請轉令浙江省政府派員會縣估定籌撥作正開支惟建祠一節中央已有不立專祠之決議似應改建紀念碑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秋烈士瑾身殉黨國俠烈可風應准照部議建亭樹碑以資表揚仰卽轉令該省政府派員會縣籌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五號

令軍政部部長馮玉祥

呈據廣州河南懲教場軍事犯朱仁平李駿等三百餘人呈請統赦軍犯等情轉請核示由呈悉候令行廣東省政府分別清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 第四十六號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冊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 年 | 三元六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 年 | 七元二 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 廣 告 刊 例 | | |
| 頁 數 | 價 目 | |
| 一 頁 | 每 號 八 元 | |
| 半 頁 | 每 號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 二 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星期三

第肆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爲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 青地圓形

二 白日

三 白光芒十二道

四 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 青地圓形之圓心爲白日體之圓心

二 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爲一與三之比

三 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爲二與一之比

四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

五 每道白光芒之頂角爲三十度合十二角爲三百六十度

六 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爲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旗桿上方之右爲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

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爲白日體之圓心

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爲一與八之比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第六條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衛生部爲討論全國衛生設施起見依組織法第五條設中央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爲十三人至十七人由衛生部部長延聘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人員充任

衛生部長次長技監及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於前條規定之委員外每屆開會時得延聘專家及有關係各部會之高級公務員爲臨時

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由衛生部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前項會議以衛生部部長爲主席但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令委員一人代理之議決

第八條

之事項由會送請衛生部核奪施行

本會設秘書一人事務主任一人至四人分掌紀錄編輯及撰擬收發繕校文件並其他一切事務前項各職員均爲名譽職由衛生部部長遴派部員兼任

第九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一、秘書處

二、登記司

三、甄核司

四、育才司

五、銓叙審查委員會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三、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三、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二 關於年金及獎勵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兼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

科長兼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

第一條 凡在國內各省市縣提倡國貨徵集物品開會展覽以供研究改良而廣產銷者均名爲展覽會

第二條 展覽會概分左列三種

一 全國物品展覽會

二 地方物品展覽會

三 特種物品展覽會

第三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由工商部會商各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輪流舉辦各省市縣均須出席會期以兩個月至四月為限舉辦時由工商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地方物品展覽會由省或特別市政府指定適宜地點舉辦即就本省市縣徵集出品並得酌量徵求其他省市重要出品參加會期以兩星期至二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咨請工商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

第五條

特種物品展覽會係徵集特種物品如絲茶磁等類開會展覽專為各該專業研究改良而設者得由各該專業發起擇於業務有關係之地域舉辦會期以一星期至一個月為限舉辦時由發起人呈請省或特別市政府核准轉報工商部備案

第六條

全國物品展覽會每年舉辦一次地方物品展覽會特種物品展覽會得由各省市各專業隨時舉辦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或同業聯合呈請舉辦物品流動展覽會依照第四條或第五條量予核辦

第八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呈請備案應具備案左列文件

一 呈請文 按照事實說明理由并叙入籌撥經費情形

二 章程 載明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

三 各項規則 如徵集出品審查出品售銷出品及會場規則等

四 書式圖樣 如出品願書說明書目錄書及會場圖樣等

第九條

各省暨各特別市應查照工商部公布之國貨陳列館規程先行籌設國貨陳列館再辦展覽會

第十條

凡展覽會徵集出品均得委託各省暨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凡物品展覽後未售銷者均應發還各出品人已售銷者照數發領價款但大宗物得由出品人

派人常川駐會自行保管

第十二條

凡舉辦物品展覽會經核准備案後得請工商部簽發免稅證書及減費運單

第十三條

凡展覽會物品均應審查分別等第給獎

第十四條

凡遇世界博覽會經國民政府發起召集或應徵與會之同一年內各省市縣不得舉辦展覽會

本通則對於首都暨各省各特別市國貨陳列館每年照章在館內舉行之定期物品展覽會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准張委員人傑蔡委員元培易委員培基蔣委員夢麟提議稱據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張主席繼北平大學李校長煜瀛電稱根據國民政府頒佈之北平大學區組織大綱所有河北省教育廳事務應歸北平大學掌管請即訓令河北教育廳交代教育廳長嚴智怡將廳務交代後仍爲省政府委員並電河北省政府商主席以完成手續等因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現河北熱河兩省區及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已遼令試行大學區制所有各該省市教育行政事項當即劃歸北平大學區管理擬請決議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着無庸兼任教育廳長仍爲省政府委員併將河北教育廳職務移交北平大學辦理以符大學區組織條例而利進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語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併經決議照辦河北省政府委員嚴智怡無庸兼任河北教育廳廳長相應錄案咨達請政府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函錄案令行該院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

計發陸海空軍撫郵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一件附圖樣二種圖案二種
(圖樣圖案另行刊登)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衛生部
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_{（急）}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二〇八號

爲令知事查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舉辦物品展覽會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二〇九號

爲令飭事查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吾國幅員廣博風土攸殊故禹紀山川漢收圖籍歷代相因郡邑有志雖非國史可備方聞際茲建設伊始經緯萬端凡楚禱晉乘之成編有博采旁徵之必要爲此令仰該省政府將從前該省通志及各府縣志飭屬分別搜集齊全限於六個月內彙送本府其邊遠或新設各省向無志書者亦應採取相當記載一律呈送庶幾體國經野可探利病之原考獻徵文兼備參稽之用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達事查本府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預算書業經文官處參軍處編竣呈請令發該部轉送預算委員會審核在案茲據文官處呈稱本府新預算尙未核准現在仍照舊預算數目領取經費相差甚鉅應請令飭財政部迅將新預算書轉送預算委員會從速核准以便照領等情據此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荐請任命周家英等六員爲中校科長由
呈悉周家英等六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七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懷集縣屬四十八堡旱災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鬱林縣屬被旱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抄交賬務處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四九號

令審計院

呈爲交通部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未遵審計法規將支付預算書暨支付命令送核請准
分別令飭遵行由
呈悉准如所請仰候分別令達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劉漢彝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前副官處員李榮謙佩青陳毅剛奉令交本處任用應均委爲服務員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號八元 | |

| 半 | 頁 | 每號四元 | |
|---|---|------|--|
| | | | |

| 四分之一 | 每號二元 | |
|------|------|--|
|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 長期另議 |
|-------------|-------------|------|
| | | |

南京二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滙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肆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馮玉祥呈請辭職馮玉祥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韓復榘爲河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韓復榘爲主席此令

任命周貫虹代理江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江西省政府兼建設廳廳長曹浩森另有任用曹浩森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馬聰兼雲南鹽運使此令

任命胡大猷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上校編輯此令

任命王毓庚爲陸軍獸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趙仲驥爲陸軍衛生材料廠廠長此令

任命關慶麟爲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此令

任命孫謀王承祖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任命韋以歛兼國民政府交通部技監此令

任命蔡培寶覺蒼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任命王漱芳爲國民政府交通部秘書此令

任命李景圻李懷亮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黃鎮磐林鼎章李發夏勤童杭時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農政部令

任命鄭沅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此令

任命陳郁李毓堯俞同奎爲國民政府農礦部參事此令

任命胡庶華爲國民政府農礦部技監此令

任命陳郁兼國民政府農礦部總務司司長徐廷瑚爲國民政府農礦部農政司司長胡庶華兼國民政府

農礦部林政司司長胡博淵爲國民政府農礦部鑛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湯葆光呈稱據前武昌縣法院已故書記官魏國粹之妻魏楊氏呈以伊夫魏國粹自民國元年服務武昌地方審判廳擔任記錄工作至十六年六月因公積勞病故當經呈請前湖北省政府督司法廳發給卹金適值省政府改組以致中輟溯先夫服務法院十有五年中間并無間斷不意勤苦過甚積勞亡故身後蕭條毫無長物人口之家嗷嗷待哺生活艱窘已達極點仰懇准予給卹以矜孤寡而慰幽魂等情查接管前司法廳卷內該故員魏國粹遺族卹金確因湖北省政府改組擱置并據武昌地方法院呈同前情開具清單聲明該故員最後在職時月俸爲九十五元請轉怒給卹前來職院查核屬實擬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給與該故員之妻魏楊氏遺族卹金及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抄送清單等情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指令外理合抄錄清單呈請鈞院轉請國民政府俯准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九十五元十分之一給與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事由發生之月爲止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前段按其最後在職時月俸九十五元兩個月俸給之數給與遺族一次卹金洋一百八十元准予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實爲公使等情據此職院復核無異理合抄單呈請鑒核准予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實爲公使等情附抄呈魏國粹積勞病故事實清單一紙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清單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計檢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開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〇次常會議決公布並函知貴府轉飭所屬遵照各在案惟各地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果否均能一力奉行悉心研究亟應嚴加考查用資獎懲茲依據該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一種令頒各級黨部遵照辦理更為鄭重起見製定考查員證章一種以便考查時有所識別除分令外相應檢送上述項通則及證章式樣各十份即希查照并分別轉飭所屬國內及海外政軍警各機關遵照辦理再本通則第三條第一項所規定各機關之名稱地址及其工作人員已否實行從事黨義之研究并希分別見覆藉資考查實紀黨誼等由並附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十份前來准此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亟應研究黨義一案前由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到府當經令發遵照奉行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及考查員證章式樣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各級黨部訓練部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暫行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應由在黨政機關系統上居於各該機關之上級黨部攷查之但為事實上便利起見得由各該上級黨部指定所轄黨部考查之

第三條 國民政府各部院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首都者由中央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首都以外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或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及其直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省會或特別市區內者得由中央訓練部指定省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省會以外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及其所轄政軍警各機關之在縣城或市區內者得由省黨部指定縣市黨部訓練部考查之

其機關之在鄉鎮者得由縣黨部指定區黨部考查之

第六條 凡政軍警機關之未舉行黨義研究者負有考查責任之黨部應酌量情形分別督促其從速舉行或設立黨義研究會

第七條

凡政軍警機關經前條所定黨部之督促仍不遵照中央頒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之規定舉行黨義研究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甲・其機關屬於第三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中央訓練部函知國民政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乙・其機關屬於第四條第五條所定之範圍內者由各該黨部呈請上級黨部函知各該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予以警戒並責令其從速舉行

第八條 各級黨部至少每兩月應分別派員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一次對於已將某期所定之黨義研究完畢者按期舉行測驗其在研究期中者得隨時舉行口試或檢查筆記以供測驗之準備

前項測驗方法及考查紀錄表由中央訓練部另定之

第九條 各級黨部派員考查時應發給考查員證章其式樣由中央訓練部規定之

第十條 考查員對於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於黨義有所未明或言論不合於黨義者得隨時指示或糾正之

第十一條 考查員於每次考查完畢後應遵照中央訓練部製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成績考查表逐條填寫呈由各該黨部訓練部審核分別統計彙呈其上級黨部之訓練部

中央訓練部所派之考查員應將前項考查表直接報部審核之

第十二條 省市黨部及其所轄各級黨部關於考查之各項細則由各該省市黨部依據本通則分別擬定呈由中央訓練部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海外黨部及特別黨部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績得分別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布施行

印面兩紙硬色白用

(面) 反)



註銷

項證章繳還原發之黨部訓練部

一、考查員於考查完畢後應即將此

據示所考查之政軍警機關長官

一、考查員於考查時應將此項證章

(面) 正)

章 證員查

中華民國(印)年 月 日發給

茲派

同志考查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此證

黨部訓練部部長(印)

第 (印) 號

根 章 證員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

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成績

同志考查

日

二
一
備
長項
考
紙製成
白種之
種
印發署訓
部由訓
委副訓
部部無
之名
署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六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前秘書長呂苾籌呈稱爲呈報結束并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據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事竊前秘書處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九月底止在案茲查十月份向會計委員會領到本處贊衛士隊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衛士隊繳回士兵曠餉六元六角六分又上月結存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共計收入一十五萬四千五百八十一元一角四分支出秘書處經費九萬三千零五十九元二角五分又支衛士隊經費一萬一千零二十九元零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五萬零四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借撥會計委員會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實存二萬零六百四十三元四角六分除將存款移交文官處點收外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三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鑑分別存轉核銷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所有苾籌任內經管經費截至十月底止均已結束清楚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三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〇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副處長馬湘

呈爲奉狀任命遵照條例設處辦公擇期宣誓就職請賜刊鑄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繳財政部截角舊印章請鑒核飭局銷燬由

呈件均悉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該部軍學編譯處上交編輯詹振黃辭職照准乞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三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報支配東三省二十萬元賑糧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河北第二監獄看守常兆錫積勞病故請准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
十四條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并令河北省政府查照給
領復核無異抄單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五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令行財政部迅予查案撥發衛士隊十七年冬季服裝費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元八角
四分俾轉給商家以清手續由

呈悉仰候令催財政部迅予撥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汪啟承爲國捐軀擬照陸軍陣亡例給卹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陸軍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已故排長曾時嶽擬請照陸軍中尉陣亡例

給郵轉呈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故連長馮陳禮殺敵捐軀擬照陸軍上尉陣亡例給郵據情轉呈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〇號

呈據軍政部呈爲王鳳麟臨陣受傷擬照陸軍上尉三等傷例給郵據情轉陳仰懇鑒核令
遵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一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接收前軍委會常委辦公廳移交電報室特務連及一切編制各情形請察核備案由呈及編制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候飭交財政部審計院分別知照可也編制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關於蔡元培呈請旌郵湖南成烈士律松江吳烈士光田一案擬請各給予二等年郵金四百元并各給營葬費一千元於首都第一公園建立紀念碑合刊姓名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分飭各該省政府暨南京特別市政府分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第四十八號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南京二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每埠全年大洋八角半兩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例 停 刊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 |
| | | |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目 |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二 元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第肆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雷季尙爲國民政府軍政部上校秘書王義程邵毓麟韓復達爲國民政府軍政部總務廳上校科長伍柱寰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上校秘書高英才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總務處上校處長周紹金王冠漆奇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上校科長蘇理平陳爾修孔繁經余玉瓊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上校科長彭國萃陸健溫彥斌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上校科長樊登峰劉運焱梁任樞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上校科長何暢恒王景錄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上校科長李午亭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上校科長盧邦儉石光瑩金巨堂蔣達曹寶清李靖源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上校科長程毓畝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上校秘書蔣頌璽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上校處長劉鵬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總務處上校科長雲大選黃曉滄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上校科長白雲深呂登瀛嚴陵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上校科長劉孟純張壽葦劉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上校科長張謹農鄒肇元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上校技正陳鵬南謝式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上校科長郭榮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少將科長曾唯胡蔚毛毅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李待琛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廣東航空處副處長陳慶雲等乘珠江號水飛機作第二次長途飛行由粵經閩浙滬來京將溯由川贛鄂湘返粵技術精熟悉志趣遠大殊堪嘉許陳慶雲周寶衡黃光銳梁慶銓均着給予獎章以示獎勵此令

國民政府訓練總監部同上校秘書王漱芳已另有任用王漱芳遞免本職此令

據司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據報甘肅天水縣監犯趙希鼎等九名於他犯暴動脫逃之際奮不顧身帮同看守防堵追捕足徵悛悔有據擬請分別減刑經院詳加審核尙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處徒刑二年之趙希鼎楊轉來劉王氏均減爲執行徒刑一年零六個月原處無期徒刑之金鉅李趙氏均減爲執行徒刑十五年原處徒刑五年之楊春子減爲執行徒刑二年零六個月原處徒刑六年又二月之呂引娃減爲執行徒刑四年零二個月原處徒刑五年又二月之陶鼠歹減爲執行徒刑二年零七個月原處徒刑二年之孫袁氏減爲執行徒刑壹年以昭激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桂籌呈稱爲呈報結束並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冊據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事竊屬會自上年十月間奉諭組織成立經營國民政府前秘書處及副官處經費所有收支各款業經造報至本年九月底止在案茲查十月份向財政部領到本府經費十萬零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由前秘書處借到大洋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又公報室繳回七八九月份公報費六百五十五元五角二分又上月結存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七角五分共計收入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本月份支出秘書處經費七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又支付副官處經費二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三分又支出臨時費三萬七千九百二十元零六角六分共計支出十三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六角九分兩比無存理合造具支出計算分冊三份附屬單據證明冊一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二本印刷所單據簿一本駐滬招待處單據簿二本並檢附會計委員會牙質圖章一顆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存轉指令祇遵再屬會辦理結束後已無存在之必要關於收束各項案卷截至十月底止均已另文移送文官處接收至收入項下由秘書處借來之二萬九千八百四十九元四角二分因屬會陸續墊支各款財部迄未撥還現因結束向秘書處先行借墊以資清結一俟財部撥還即行歸墊其收支賬目向由楊秘書文蔚經管可備隨時調查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圖章註銷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

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計算分冊一份」

同

滬招待處單據一本附屬單據證明冊一本印刷所支出憑證單據第六號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稱爲請領十一月份經常費仰祈鑒核事竊職院於十月二十四日開始辦公所有十七年度經臨各費預算書業經呈報鈞府並分別函送審計院財政部預算委員會在案查職院經常費計每月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臨時費計每月一萬五千元現已辦公月餘待款孔亟仰祈俯飭財政部先行撥發十一月份應領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以資給領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考試院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預算書前據呈送到府並聲稱該項預算書另由該院逕行分別函送審計院財政部等情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查案核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送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三份前來當經指令分別存轉并檢發原表冊分飭財政部審計院核辦各在案茲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查該市政府十七年七八九三月應送書據職院已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呈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編造送院并飭該市政府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在案迄今尙未編送到院此次十月份送到之表冊仍不附送單據黏存簿計算分冊等重要書據全未依照審計法辦理無從審核除將十月份不合法之表冊存俟審查外應請鈞府令飭該市政府迅行依法編造七八九十等月書表簿據逕送到院以憑審核理令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迅行依照審計法將十七年度七八九三個月應送書據及十月份應送單據黏存簿計算分冊等件補齊送院以憑審核而符法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三號

令本府文官長

呈爲本府特務員擬准照舊支薪請予追加預算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分令財政部如數撥發并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四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請給予前武昌縣法院已故書記官魏國粹遺族邱金并遺族一次卹金

抄單轉請核准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湖北省政府查照可也清單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電呈長蘆綱總舞弊案卽奉鉤令解京辦理業已分電傳司令等照辦頃閱報載北平政治
分會主張在平設會清查究應如何辦理請電示祇遵由
咸電悉關於長蘆綱總舞弊案已分電北平政治分會天津傳司令將該案人員押解來京訊辦矣仰卽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六號

令本府前秘書長呂蕊籌

呈報任內經管經費結束清楚并造送十月份收支計算書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禁烟委員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內政部請頒江蘇各縣政府及蘇州市政府銅質印信轉呈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建設委員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并繳銷截角舊印章轉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參軍長河成濬

呈據本府警衛團長呈請核發衛生材料費洋四百八十二元醫療器械設備費洋三百九十八元等情可否准予發給請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覆遵令重行編送十七年度預算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報奉令制止反日會開會經過情形請予處分由

呈悉據稱該會不服勸告任意搗亂打傷防衛官兵毀壞王部長住宅保護不力請予處分等情查該司令於倉猝之間分飭軍警諄切勸導仍能出以和平不致釀成意外辦理尙屬無誤味爲首滋事之人已令市政府督飭公安局嚴予查辦外所請處分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三號

令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報結束并造送十月份經費收支冊據祈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圖章註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請鑄發該部郵政總局銅質關防一顆小章兩顆以資鈐用轉呈鑒核飭局
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五號

令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請辭去禁烟委員會主席職由

呈悉該主席辦理禁烟漸著成績肅清毒害正賴悉心規畫努力進行勿以微疴遽萌退志所請開去禁烟職務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擬具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暨徵品售品規則經決議核准備案由
部令公布施行在案除令知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排長呂兆熊臨陣受傷擬照陸軍中尉二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
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中央銀行請頒各項印章轉呈鑑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呈請豁免兩浙金山場坍丁絕戶灶課銀兩并免徵滬杭甬路應完課銀據情
轉呈鑑核令遵由

呈悉應准分別豁免仰卽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〇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該省雒容縣長代電陳報該縣被旱救濟情形特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鉤交帳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衛生部

呈爲商准內政部於蘇皖贛浙閩五省行政會議期內規定一日討論衛生行政事宜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請令發十七年十一月份經常費洋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仰祈鑒核批示祇遵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報啓事

本月二十二日爲冬
節假期本報停版一
天特此通告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
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每號 | 四元 |
|--------------------------------|---------|-----|----|
| 一 頁 | 八 元 | | |
| 半 頁 | |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第五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遼事據本府何參軍長成濬呈稱爲呈請事竊處成立以來刪舊布新在在需款雖預算書早經造送但未蒙財部確定以致經臨各費迄無着落現計開辦招待修理購置及十一月份辦公費薪餉警衛團伙食各項費用共已墊付洋十二萬三千零十五元東挪西借因紓萬分倘不補救勢難爲繼茲謹造具臨時墊款概數表呈請察核令飭財政部迅作臨時費撥給以資歸墊而便應付是否可行伏乞批示祇遵等情并附計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表均悉據稱該處自成立以來墊支甚鉅尙屬實在候令財政部先行撥給六萬元以資應付至該處支付各款應按照審計規程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呈送彙轉以符法制仰并知照此令表存等語印發外合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尅日籌撥六萬元交由文官處領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四號

令國民政府審計院

呈爲奉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十七年度十月份收支對照表等件仍不附送單據黏存簿
計算分冊等重要書據請令飭依法造送以憑審核由

呈悉○據情轉飭依法補送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五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甘肅天水縣監犯趙希鼎等九名於他犯聚衆脫逃之際奮不顧身
帮同看守防堵追捕足徵悛悔有據請予分別減刑尙無不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業經明令宣告分別減刑矣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六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團長陶政鐘在徐州陣亡擬照陸軍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
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七號

令本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爲達將添設之英德俄三國語文人員李有樞等三員又留處服務之劉鍊文明清二員
開具履歷階級清冊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附件中多造日本語文人員履歷一份核與原案所請不符應卽刪去餘照准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八號

呈報該省灌陽縣屬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令廣西省政府

呈悉准予備案仰候飭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送改正衛生法規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〇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長何琳積勞病故附呈遺族清單
請鑒核准給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仰由該院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師第四旅第八團第三營第十連上等兵瞿國華於去冬徐州段山戰役因傷致兩足脫落情甚可憫據照一等傷例給恤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僑務委員會呈報啟用銅印牙章日期并繳截角舊印章據情轉呈鑒核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章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於各司添設幫辦一人各科添設副科長一人俾得襄助各該司長科長辦理事務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各部組織於各司各科各設司長科長一人原所以明統系而專責成既經法令規定自應遵照施行不得於原有員額外另立名目至司長科長因公出差或有其他特別事故時自可由該主管部長酌量派員代理仍於事務上毫無窒礙所請添設幫辦及副科長之處該部組織法無此規定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七號

令參軍長何成濬

呈爲該處經費因純萬分現戶墊用十二萬三千零十五元茲特造塗墊款概算表請核飭
財政部迅作臨時費撥給以便應付乞示遵由

呈表均逕據稱該處自成立以來墊支甚鉅尙屬實在候令財政部先行撥給六萬元以資應付至該處支付各款應按照審計規程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一併呈送彙轉以符法制仰并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八五號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北平特別市市政府暨所屬各局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印（二）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印（一）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印（一）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印（一）北平特別市教育局印（一）北平特別市公用局印銅質小章十顆文曰（一）北平特別市市長（一）北平特別市財政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社會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工務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公安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衛生局局長（一）北平特別市教育局限長（一）北平特別市公用局限長（一）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秘書處等因相應函送請煩

查收見復即祈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謹

計送銅印九顆銅章十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毛立民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蕭大鑄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部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令公字第170號

茲制定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八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工商部長孔祥熙

◎查驗商標註冊證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在北京商標局註冊之商標除已依註冊條例向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領有註冊證者外應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將原有註冊證呈請商標局查驗

前項查驗費每件十元隨呈附繳但聯合商標得按半數繳納

第二條 註冊證經查驗後由商標局另備查驗簿登記之并載入商標公報仍將原註冊證蓋印發還

第三條 依第一條呈驗之商標註冊證得因申請人之請求換給新證但須附繳換證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呈驗註冊證之商標如有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時經商標局批示後呈請人得依商

標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請求評定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以前領有北京商標局審定書者得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
商標局補行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登載公報及核准之程序

前項呈請應准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註冊費額繳納四分之一并依
同細則第三十五條第一款繳納公費均須隨時附繳

第六條 依第五條呈請補行程序之商標審定書如與全國註冊局註冊之商標相同或近似時商標局
得核駁之并將所繳四分之一註冊費發還

前項被核駁之審定書呈請人得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呈請再審查

第七條 凡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北京商標局所發之註冊證及審定書一律無效但製造或總發
行所在地為河北山東東三省察哈爾綏遠熱河北平等省市其所領註冊證或審定書之時日
在該地隸屬國民政府以前者仍適用本章程之各規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三四二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元代電悉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兼轄該院附設地方庭首席檢察官之職務則該地方庭檢察官就地方管轄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自得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依刑訴法第二四九條指定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如仍維持原處分即應依同法第二八四條第三項送交該省高等本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最高法院庚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兼代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有樞呈_{稱竊聲}請再議案件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三項載原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檢察官等語此種規定若上級法院與下級法院機關關係屬分離則自無問題惟是職處高等庭首席檢察官即是附設地方庭之首席檢察官若附設地方庭不起訴案件聲請再議之場合仍由職處首席檢察官查核似於上開條文立法意旨未能貫澈擬將職處經地方庭處分而聲請再議案件由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即行呈送鈞席核辦如何之處理合呈_稱鈞席先行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初級管轄案件經地方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究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業於本月支日代電呈請轉請解釋示違在案茲查_該分院凡屬地方管轄案件經該分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者其聲請再議可否由該分院首席檢察官處理抑應送交職院不無疑義理合據情呈請鈞席鑒核轉請解釋迅賜電覆以便轉飭遵照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元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三號

上海租界上訴院鑒陷代電悉偽造商標之罪應依刑法第二六八條處斷最高法院庚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鈎鑒現有偽造商標刑事案件關於處刑究應適用何種法律計有三說甲說國民政府業經成立所有北京政府以前公布之商標法自應不再適用應行適用民國十四年廣東政府公布之修正商標條例乙說前項條例既係廣東政府所公布自當無適用於全國之效力北京政府公布之商標法在未經明令廢止以前自應仍予適用丙說偽造商標在最近公布之刑法內既經足有明文即無再事適用商標法或商標條例之必要三說孰是懸案待決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上海租界上訴院陷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函十七年十一月解字第二四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為輕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永淳縣縣長丁壽泉青代電稱查刑法第二條但書載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等語再查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係以犯罪時適用之法條與該當刑法之法條先以兩法該條之最重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如其相等次以最輕主刑或其刑期金額比較重輕茲查刑律之二等有期徒刑為十年未滿五年以上三等有期徒刑為五年未滿三年以上今有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各條之罪應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而在刑法各條則處十年以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此項刑律最重主刑之二等有期徒刑是否視為等於刑法最重主刑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抑以二等有期徒刑之最多刑期未滿十年應認為輕於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職署對於此點未能解決理合電呈
旨示遵照等情查關於本問題茲有二說（甲）說謂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

爲十年未滿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爲十年已滿應以刑律規定之刑爲輕(乙)說謂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刑期當係指有期徒刑而言如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能與刑律之二字不幾等於贅文應以刑律之二等以下有期徒刑與刑法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相等者實無其例該款刑期說各執一是應以何說爲當合請解釋見覆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 請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解字第二四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七三零號函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恰值千元之訴訟應否由何級法院管轄等情轉請解釋到院
查民訴律施行細則所稱千元以下應連本數計算恰值千元之訴訟自屬初級管轄案件不因修正訴訟
費用規則而生變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開封地方法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之
民事訴訟初級法院管轄初審依以上以下俱連本數計算之說則恰值千元之訴訟仍應由初級法院
管轄本不生何種問題惟徵收訟費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應按二千元未滿徵收又顯屬千元以上初
審應由地方法院受理究竟恰值千元之訴訟應由何級法院管轄初審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
鑒核轉呈解釋示尊等情據此查民事訴訟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千元以下是否連本數計
算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文函請貴院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是荷此致

更 正 本報第四十九號第二頁第四行「悉」字係衍文特此更正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滙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廣告刊例

| 期 | 限 | 價 | 目 | 郵 | 費 |
|--------------------------------|---|---|---|---|---|
| 零 | 售 | 每 | 冊 | 三 | 分 |
| 定半年 | | 三 | 元 | 六 | 角 |
| 定一年 | | 七 | 元 | 二 | 角 |
| 定一年 | | 七 | 元 | 二 | 角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 |
| 廣告刊例 | | | | | |
| 頁 | 數 | 價 | 目 | | |
| 一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半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四 | 分 | 之 | 一 | 每 | 號 |
| 七 | 折 | 計 | 算 | 長 | 期 |
| 刊 | 五 | 號 | 每 | 號 | 按 |
| 報 | 民 | 政 | 府 | 公 | 報 |
| 價 | 目 | 表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第五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

爲令遵事案據立法院院長胡漢民呈稱本月十五日本院開第二次會議委員呂志伊等提議依照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本院有審議條約之職權現下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之中比中義中挪草約應請國民政府飭送本院審議當經議決照辦爲此備文呈請鈞府飭將行政院外交部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移送過院審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令行外交部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各行令仰遵照即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以符法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軍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板橋鎮華興農業公司總司理李殿宏董事李雲灑黃榮耀李雨洲等呈爲呈請頒發槍照以安民居而資保衛事竊殷宏等前旅美洲多年目覩西國之富強在地盡其利貨暢其流而我國之貧弱在實業不振農業不興於是邀集同儕歸國在本京板橋鎮地方創辦華興農業公司至今已閱七年

計居民二百餘人房屋六十餘座前時因保衛地方防範土匪曾置有二十年式六五槍十五枝其槍枝號碼係3113•7623•9130•10977•11102•11372•13084•13533•14424•14512•115018•16454•17402•2882•0•256055•另匣子槍一枝其號碼係Hanser•595235•殷宏等現見全國統一訓政開始謹將原有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呈請鈞府備案并懇俯念殷宏等興辦農業之艱苦生命財產之危險准予頒發槍照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前來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軍政部查照發給可也此批揭小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上列槍枝數目及槍枝號碼發給槍照以備查考而資保衛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長淮航商代表陳秉衡等呈稱沿淮各種浮徵曾經直接呈訴各主管機關間或蒙批取締奈陽奉陰違視爲具文並且變本加厲吹毛求疵留難商船強暴脅迫航商聽其魚肉長淮之黑暗幾無一綫生機等語並條列沿淮浮徵及非法稅收多種請予嚴行取締等情據此查違法苛捐久懸厲禁額外巧取具有刑章政府整飭官方屢降明令方期所屬官吏切實奉行若該民所控各節果係實情尙復成何事

體所有原呈關於盱昭縣立水上公安局暨淮防大隊游擊隊各機關於商船經過所收各費皖北淮鹽緝私屬於各防地所收各費應即撤銷如敢抗違立予嚴辦原呈關於泗縣雙溝鎮人民自衛團長淮水上公安局沿陸地公安局所收各費亦應立即撤銷并由駐軍嚴加查禁違者嚴辦不貸原呈關於財政部榷運局淮北鹽務稽查局各機關在盱昭縣一帶所徵各費又沿淮稅關之附加稅及浮徵各費應由財政部確實審核澈查辦理迅速呈復合函抄發原呈令仰該院即便按照上開各節分別令行各該主管部及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復查考以蘇民困而肅官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安徽巡警學堂同學會陳文龍等請褒揚徐烈士錫麟一案經內政部核復擬給予一等年撫卹金六百元其遺族如子女在求學時期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並於殉難地點鑄造銅像建立紀念碑酌撥修理西湖墳墓費用并經院決議將請建專祠一節改為紀念堂請核准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由院分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稱前漢口中央銀行發行之五角輔幣券已歸漢鈔整理案內一併辦理所有漢口中央銀行輔幣券持券人等不得向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及輔幣券兌換各所

要求兌現以免紛歧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仍仰該院分行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繼續發行短期公債基金改撥捲菸煤油稅餘款爲担保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衛生部修正醫師藥師暫行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轉外交部設立駐滬辦事處及北平檔案保管處各緣由齊呈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簡章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簡章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寶呈工商部修正中華國貨展覽會章程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修正章程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請由國府按月發給剿匪總指揮

部經臨各費撥發子彈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經另令各該省政府自行籌備經臨各費及子彈照撥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送該院旁聽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六號

令國民政府立法院

呈請飭行政院外交部將所訂中比中義中挪各條約草案送院審議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令行外交部遵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工商部呈請鑄發商標局印章據情轉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復奉令推銷公報經飭財政廳核議據復稱擬請轉呈仍照向例由發行機關逕寄各廳

縣局收閱至派銷份數經該廳擬定綜計全省共派五百份應請照數分別寄發並將起

算報費日期令行知照以便催收彙解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卽令飭財政廳遵照前令負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第五十一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李有樞丁文璽顧耕野劉鍊文明清爲本處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更正

第號

第頁

字正誤

四十

二

二

三

十

七

詡

翊

菱

發

四十八

二

一

二

十

七

詡

翊

菱

發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 告 刊 例

南京二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滙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尙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 半 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 一 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 |
| 頁 數 | 價 | 目 |
| 一 頁 | 每 號 八 元 | |
| 半 頁 | 每 號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刑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第伍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全國軍事特設國軍編遣委員會

第二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擬定國軍兵額及其編制餉章

二 劃分衛戍區域

三 擬定全國軍費

四 規定現有各部隊官兵裁留之標準

五 規定接管現有各軍隊之程序

六 肄訂軍官佐任免調補各項辦法

七 點驗及校閱全國現有之陸海空軍

八 籌辦編餘官兵之分遣安置事宜

九 關於編遣經費之經理事項

十 其他有關於編遣之事項

第三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成之

一 委員長由陸海空軍總司令兼任

二 委員

(1)原任各集團軍總司令及海軍總司令

(2)參謀總長軍政部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行政院長內政財政交通鐵道部長

(3)中央委員五人至七人

三 必要時得由委員長邀集其他有關係之各院部會長列席

第四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置總務編組遣置經理四部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部掌本會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之事項

二 編組部掌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款事項

三 遣置部掌理第二條第八款事項

四 經理部掌理第二條第三第九兩款及第一款之餉章事項

第五條 各部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各部按事務之繁簡分設各處科其人員除必須專任者外得向各軍事機關部隊調用

第七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各集團軍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

但各總司令於編遣尚未完畢以前應仍負責交代辦理一切

第八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務於六個月內將編遣事宜辦理完結

第九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之編制及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石珍孫揆均爲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此令

任命朱葆勤楊芳孟壽椿黃建中爲國民政府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余文燦朱經農陳劍翛爲國民政府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准國軍編遣委員會籌備主任何應欽函送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草案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通過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檢同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咨請政府公布等由准此應即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
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財政部陳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案奉國民政府令發各省區每年應行攤解償還外債鹽款數目表并飭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遵令分飭各區遵照提解毋得延誤各在案頃據川北鹽務稽核分所呈

稱奉令攤解川北全區收入鹽款逕交本部指定之銀行收入備償債務帳內以備分別劃撥查川北鹽稅收入自民國六年以來均爲各鹽場所駐防軍按月提用淨盡行之十年幾已成爲慣例近且變本加厲向有數場防軍不獨對於佔提款大肆搜羅卽各場應支鹽務經費亦復時加限制以故職所此時籌解前項攤款舍於各鹽場防軍提款內按數提存實屬無從挹注奉令前因除按全區十二場稅收數目攤定各場按月應提解款數目分函各駐軍查照自本年十月起聽由各該場職屬收稅官員如數提解來所以憑彙解并通飭各該收稅官員遵照辦理一俟得復再行呈報外惟各防軍將領久已視鹽稅爲其正當收入一旦欲於其收入內提解多金僅憑職所一紙文移殊恐不足以動其視聽應請鈞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轉飭所屬對於職所擬定各場自本年十月份起應解前項攤款數目應聽由各場收稅官遵照提解不得發生異議庶幾實行較易成效可期職所亦不致感受困難等情查各省區攤解償還外債鹽款數目分配適當期限確定斷難稍涉遲緩若任防軍阻解殊於國信有礙據呈前情均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分令川北防軍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鄧錫侯第二十九軍軍長田頌堯轉飭所屬對於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攤款不得發生異議以利進行而維國信等情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該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旨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軍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送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督修正暫行規則均承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軍政部修正調查營產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清理營產辦法第九項規定之

第二條 江蘇一省因首都所在已另定直接登記章程其餘各省由本部委派調查員會縣實地查勘
第三條 本規則稱營產者指關於軍用之屯衛田地營防衛署兵庫船廠砲台城基城壕校場打靶場
牧場馬廄祠宇墓地等不動產及其附屬之動產不動產等但城基城壕在本規則未頒布以前劃歸教育基金立有定案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調查員應行注意之事項

- 甲 各項營產之沿革數目及其現時之情狀
乙 凡已經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酈估從前及現時之價值

六 摐定售賣之最低價格

丙 凡屬半處分者應調查左列各項

一 種類

二 位置(如係動產即記其保存之場所)

三 實數

四 附屬品(無者缺)

五 產之價格

六 租賃或借貸之時期

七 承租(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如係機關則記其名稱)

八 出租(借)之機關及年月日

九 承租營產人有按月繳納租金者是否與徵收機關收數相符有無弊竇
關於營產之卷宗須分別收繳與抄錄

丁 關於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戊 其他與營產有關係之事項

第五條 調查員須依第三第四兩條所列各項確實調查造具詳晰報告如認為必要者應即隨時報告

第六條 調查員應備日記自出發日起至銷差日止每隔旬日填報一次以備查考(表式另定)

第七條 調查員於調查時遇有重要事件必須專文呈報或用電報請示者所有郵電等費准予核實支銷其按日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調查員辦理文報表冊需人佐理時得會商所在地官署調派事務員幫同辦理

第九條 調查員出發時得領取密電本印電紙以備需用

第十條 調查員不得受人餽贐但所需船隻夫馬得請所在官吏代僱仍自行給價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復關於陸軍第五師司令部經費既不由上海賽馬稅項下撥借自應由財政部統籌撥發以昭劃一除令飭軍政財政兩部遵照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送全國禁煙會議決議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遵照由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交行政院分別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二三號

令江西省政府

呈爲派民政廳秘書蔡漱芳請領該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銅印小章請鑒核

給領由

呈悉准予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

呈復奉令浙江省墊發沈故委員定一修墓立碑費款仰財政部撥還歸墊等因經該部令行
浙江財政廳遵照卽由所管國稅項下照數劃撥歸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五號

令湖北省人民政府

呈爲轉報宜昌孝感等八縣災情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賬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李相府地址應請收回公用並暫定爲該部辦公地址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財政部呈請令行川北防軍聽由鹽務稽核分所提解應攤債款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 七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刑 十 號 每 號 按 照 | |
| 頁 | 數 | 頁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元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中華郵政掛號立發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第伍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張治中爲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指揮官徐國鎮爲民國十八年元旦閱兵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任命許繼祥署國民政府軍政部海軍署海政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邱鴻鈞呈請辭職邱鴻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傑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此令

任命張福運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署長鄧琳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署長葉大澂爲國民政府財政部總務司司長賈士毅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賦稅司司長葉景莘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債司司長徐堪爲國民政府財政部錢幣司司長余梅蓀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國庫司司長朱庭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會計司司長程叔度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陳仲經爲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謝祺爲國民政府財政部菸酒稅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兼國民政府衛生部技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道藩爲南京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李基鴻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楊宗炯爲南京特別市
政府土地局局長姚琮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錢濤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韓安另有任用韓安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程天放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蕭瑜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鍾英張孝琳潘恩培陳懋咸吳兆枚何蔚葉在均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王芝庭署寧夏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訓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各在案該項稅則亟應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原文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九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案據賬務處處長趙戴文呈稱爲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以專責成恭陳仰乞鑒核事竊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鈞府令開修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間亦有

不免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卽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皆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諭敢違以貪墨論卽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查職處組織條例規定設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總務調查賑濟二科科長各一人科員若干人當開辦之始原預算月支二千元嗣以財政部實發七成計共一千四百元除處長係內政部長兼任不兼薪外僅專任副處長一人總務科科長一人總務科科員二人此外調查賑濟兩科科長二人科員十二人以限于經費以內政部人員兼任概不兼薪是以每月雖僅實領一千四百元尙能勉敷開支今旣奉明令事務官絕對不得兼差職自當遵照辦理所有內政部人員應即停止兼職查職處事務日繁非另行委任專員不足以資辦公謹按原定條例調查賑濟兩科仍各委科長一人月各以薦任五級俸支給委科員五人月各以委任四級俸支給并減少科員人數核算俸給項下每月經費須增加一千元合原預算每月額支三千元如係七成領支計每月共實支二千一百元處長思維至再值此國家財政困難之時對於經費預算力求撙節以期事無廢棄款不虛糜所有違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各緣由理合另編歲出經費預算書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抽存一份備查暨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為咨行事查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決議1廢江寧縣之江寧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經卽咨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准政府暨江蘇省政府迭轉江寧縣各團體函呈以回復江寧縣治并改江寧縣為模範縣等情請願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議決指定古應芬葉楚倫繆斌趙戴文陳果夫五委員及江蘇省政府主席鉢永建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審查去後茲據古委員應芬報告稱遵於十二月十三日在國民政府會議室開會將該案交換意見審查結果有二大端¹擴大市區將總理陵園及其他有關首都規模之地劃入市區重行由內政部督同省市兩政府勘定區域後將原江寧縣政府遷出市區外²確定暫不加稅不改變村區自治組織以安慰縣民不必變更原議以上兩項辦法理合報請採擇施行等情到會又經提出本會議第一六八次會議決議¹由內政部會同江蘇省政府及南京特別市政府勘定南京特別市區域²江寧縣治暫緩撤廢待第二期擴充市區時再決定撤廢日期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咨達卽希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由此經提

出本府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使轉飭遼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八號

令賑務處

呈爲遵令停止多數兼職添委專任人員增加少數預算以專責成另編歲出經費預算書

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奉府交辦撫卹先烈徐子鑑等并建坊紀念一案轉呈內政部所擬辦法祈核准示遵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函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暨飭山東省政府查照可也繳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長呈稱接管前軍委會卷內據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呈爲故團長彭光闥爲國捐軀請予優卹一案據准照上校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懇核准令遵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前奉交辦前軍委會以准李委員烈鈞等建議褒崇已故黔軍總司令王文華一案擬請准予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軍政部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立法院立法委員周覽

呈請辭去立法院委員職務由

呈悉該員學術湛深正望發抒蘊抱贊助立法所請辭去立法委員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三號

令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濟深

呈爲謹將該會預算一份續呈察閱乞賜核准照予補助每月經常費九千元俾利進行由呈件均悉候交行政院查案辦理預算表不敷存轉應即補送兩份並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函

國民政府軍政部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處第二三三五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貴部所屬各署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印（一）軍政部海軍署印（一）軍政部航空署印（一）軍政部軍需署印（一）軍政部兵工署印銅質小章六顆文曰（一）軍政部陸軍署署長（一）軍政部海軍署署長（一）軍政部航空署署長（一）軍政部軍需署署長（一）軍政部兵工署署長（一）軍政部總務廳廳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查收見覆分發具領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爲荷等由計送銅質大印五顆銅質小章六顆准此除分令頒發并分別呈報啟用日期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部長馮玉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 期 限 | 價 目 |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例 停 刊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第伍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各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委員會審議左列議案

一 院長交議者

二 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 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 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

第三條 各委員會置左列職員

秘書一人至二人薦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速記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書記二人至六人

第四條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或經委員三分一以上之請求亦得召集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一人爲代理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委員會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遇有少數委員對於議案堅決不同意時得另備意見書由委員長依照議事規則第九條附帶報告

第八條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

第九條 委員發表意見主席認爲有紀錄之必要時得命秘書紀錄之

第十條 會議結果秘書須於委員長依據本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報告以前製成議事錄送委員長署名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事紀錄及各項案卷由秘書保管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各職員在本會不須用時得由本院秘書長分別派到本院各處會辦同辦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得申請院長指派專門人員在各委員會服務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長決定開聯席

會議並申報院長

第十一條 前條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

第六條 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之

第十七條 聯席會議之紀錄及其他事務由主席於各委員會秘書中指定若干員擔任之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調驗公務員簡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調驗公務員簡則

第一條 依全國禁烟會議決調驗公務員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簡則行之

第二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及其他麻醉品代替嫌疑者亦同

第三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即予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

第四條 黨政軍各機關首領對於所屬公務員查有本簡則第二條嫌疑者各依左列辦法檢舉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負責檢舉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由中央政府派員負責檢舉

四 各師團軍官由各主管長官負責檢舉

第五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自首違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戒絕仍予復職

第六條 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有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

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有嫌疑人照本簡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七條 調驗公務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各級黨部黨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同所在地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

之

二 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中央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各駐外公使領事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即由各該長官單獨負責辦理

三 中央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須調驗時由中央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四 各師團軍官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會同所在地黨部監察委員指定地點負責行之其未設黨部地方依本條第二項末段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由各級黨部委員及各主管長官隨時督察之

一 嚴防夾帶朦混

二 嚴防賄賂徇私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九條

調驗公務員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或檢舉人故意誣陷者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擔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嗜好者應即褫職並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

第十一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趙戴文爲國民政府內政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盥訓張杜蘭爲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晉冀察綏振災委員會常務委員楊兆泰商震楊愛源徐永昌電請辭去常務委員兼職照准以該會委員孔祥熙劉盥訓嚴莊趙戴文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農鑛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譚光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秘書

姚傳法熊科易爲國民政府農鑛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稱該部技正孫文耀久未到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蔡國藻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沈江劉新銳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秘書孫恩慶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一科科長兼技正祁喬捷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二科科長周覺生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第六科科長康瀚張鑄孫本忠爲江蘇省政府農鑛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請任命胡定安爲南京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鄧剛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副局長陳公哲倪錫純爲南京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徐方庭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闔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馬維麟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閻錫山恩克巴圖班禪額爾德尼李培天諾那呼圖克圖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調驗公務員簡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調驗公務員簡則一紙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本府 秘書 楊熙績
參軍 李蟠

唐士捷

總理奉安期近茲派本府秘書楊熙績李蟠參軍田士捷唐士會同葬事籌備處及各部特派專員組織總理奉安辦公處敬謹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四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報該會奉令裁撤辦理結束及移交完竣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五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爲舉行第二次縣長考試請會同內政教育兩部轉呈核派典試委員
審覈校員並建議修正內政部前頒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各等情以考試法尚未制定頒
布該院亦未組織完成行使職權可暫照內政部前頒該項條例辦理毋庸由院會同抄
同原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議仰即由院轉勸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五十四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五三七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

貴部各廳監處銅質大印九顆文曰（一）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印（二）訓練總監部步兵監印（三）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印（四）訓練總監部礮兵監印（五）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印（六）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印（七）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印（八）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九）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印
銅質小章九顆（一）訓練總監部總務廳長（二）訓練總監部步兵監（三）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四）訓練總監部礮兵監（五）訓練總監部工兵監（六）訓練總監部輜重兵監（七）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八）訓練總監部國軍軍事教育處長（九）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處長等因相應函送卽希查收見復分發領用並將啟用日期呈府備查爲荷此致
訓練總監何

計送銅質大印九顆銅質小章九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尙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安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例 停 刊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 |
| | | |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頁 | 每 號 八 元 | |
| 半 | 頁 | 每 號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二 元 |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五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各省縣舉士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諮詢民隱厲行興革起見特飭各省縣分別甄舉人士以備詢用

第二條 甄舉人士以年在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1 歷辦地方事業卓著成績允孚衆望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有社會政治學識者

3 曾在地方自治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4 學識豐富曾有著述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甄舉

1 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行證據確鑿者

2 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有罪者

3 曾受刑事處分者

4 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5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6 有不良嗜好者

7 心神喪失者

現任委任職以上之公職員

凡因從事國民革命而受刑事處分者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條 各省政府按舊道區域每區甄舉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舉一人至三人均由省政府彙報行政院核准轉請國民政府備案

舊日未設道各省准就省分大小酌量甄舉

第五條 省政府甄舉人士應由省政府全體委員分別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六條 各縣甄舉人士由縣長采訪或由地方法團推選各具保結連同憑證呈送省政府核准轉報

第七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決定後應由省政府造具履歷清冊黏附四寸最近相片呈報行政院查核

第八條 凡被甄舉核准之人士統名爲待徵員無須來京俟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

待徵員如有特長者由地方政府酌量選用爲籌備地方自治或地方行政人員

第十條

待徵員平時得以地方情形建議於省縣政府或呈由省政府轉呈於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待徵員如有蒙混冒替或本條例第三條所列第一至第七款之一情事經告發或查覺確實有據者除取銷其名義外並予原甄舉者以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此次辦理甄舉凡江蘇浙江安徽江西福建湖北湖南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等省限文到二個月內具報其餘各省限文到三個月內具報

第十三條

各省縣甄舉人士均限於本籍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第六各條所稱地方法團係指依中央法令正式組織之職業團體而言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各省縣舉士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縣舉士條例一分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軍政部

為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據獨立第四師特別黨部指導委員張貞等呈請將軍隊特別黨部黨費徵收辦法依舊遵照特別黨部黨章辦理由軍需處在薪餉項下扣除移交黨部經中央組織部核復應予採納請函國府轉令各軍部師部之軍需處受黨部委託時得代徵收黨費移交該軍隊最高黨部至未成立黨部及未受黨部委託時不得自行徵收並將軍事委員會總字第四九三五號訓令撤銷奉批照辦請查照

辦理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所有前軍事委員會不得逕扣黨費之訓令應即撤銷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轉行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六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代理主席劉盥訓呈稱爲呈送事竊職會開辦費實領到八千元統計各項開支共計七千九百五十三元三角所剩四十六元七角掃數劃歸經常費項下茲將開辦費收入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編製完竣連同單據黏存簿理合具文呈送鈞府鑒核并請轉發審計院財政部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院 計檢發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

計檢發收入支出計算書一份收支對照表一份單據黏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軍政部

爲令邊事案據賑款委員會主席許世英等呈稱頃准職會委員朱慶瀾電稱東北賑糧現已購有少數瀾爲急於救人起見特向此間主管當局要求備具專車先將此數由奉運赴平津作爲開始第一批之救濟并由瀾親自押運以昭慎重此番如能通行無礙以後尙可撥加列車源源續運否則此次一有阻力車輛即難再撥運路必致中斷此事爲億萬災民生命所繫務請通行關內沿途軍隊并津海關并平奉路局對於糧車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令發生誤會留難及兼供他用情事是爲至禱等語查北平冬賑災款雖經中央議決在案惟以庫款奇絀未能尅期悉數指撥丁此天寒歲暮之時得有東北賑糧可以稍資接濟允應急予妥籌運輸辦法俾紓燃眉除函知交通部外擬請鈞府通行關內平奉沿線軍隊對於此項糧車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令發生障礙及調用車輛以重運輸而維賑務是否有當伏候核示分別飭達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行軍政部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轉行關內平奉沿線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是爲切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六號

令賑款委員會

呈請通行關內平奉沿線軍隊對於東北運送賑糧車輛往返一律特加保護勿生障礙及
調用車輛以重運輸而維賑務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令飭軍政部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各月份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五十五號

八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八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費收支計算書對照表單據簿等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請薦任農鑄廳秘書科長技正由

呈悉沈江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農鑄部薦請任命秘書科長賀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譚光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請免技正孫文耀以蔡國藻補充齊呈履歷由

呈悉孫文耀察國藻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薦請任命秘書齊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馬維騮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薦請任命衛生局長等職責呈履歷乞核不由

呈悉胡定安等四員已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工商部請轉飭財政部按照十七年度預算發給經費并補發七月以後欠款轉呈鑒
核由

呈悉仰卽逕飭財政部分別照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數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 限 | 價 目 | 郵 費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 |

廣 告 刊 例

| 頁 | 數 | 價 | 目 |
|----------------------------|-----|-----|---|
| 一 | | 八 元 | |
| 半 | | 四 元 | |
| 四 分 之 一 | 每 號 | 二 元 | |
|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刑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 |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第伍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三九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 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爲呈送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事竊查職處奉令組織業將經常門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依頒發組織條例分別編造完竣現值開辦伊始理合具文連同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各三份一併呈請鑑核備案俯予分別存轉仍候指令祇遵等情附經常費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三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送經常費預算書及開辦費預算書各一份

政府印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〇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爲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鑑核存轉事案查屬會十七年度支出計算書業已造報至十月份止在案茲經依

法違具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述請鈎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江浙漁商代表周千淋等呈稱爲江浙漁業局違反明令強奪漁會護輪等財產漁商不堪壓迫懇求根本救濟立將該局撤銷以維漁業等情附批示等照片六件據此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該護輪等如確保民有自應發還至漁業事務局已准撤銷仰候令行財政部安辦具報可也附件發此批揭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附件令仰該部查照妥核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檢發原附照片六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准予召集原有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開會辦理改組以利進行經該院第九次會議決議照辦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備案外仍仰轉飭該部參酌情形善為處置以利文化事業之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六號

令新疆省政府

呈據喀什行政長電稱我國紳士白式等持正式護照假道蘇境歸國因脚夫帶有綢衣花針被蘇卡扣留一案經我方嚴重交涉蘇聯政府始將卡官撤換賠償損失並擔保以後再無此類情事發生等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交外交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稱第二十獨立師第二團上尉連長蔣連生中尉副官成俊兼爲國捐軀據各按原級照陣亡例分別給卹據情轉呈仰憑核准令達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八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報啟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九號

令國民政府司法院

呈爲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最高法院檢察署印章據情轉請鑄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〇號

呈爲遵令造送縣政府名稱清單請鑒核由

呈暨清單均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一號

令軍政部

呈報奉頒該部所屬各署廳印章經令飭各該署廳僉於十二月二十四日一體敬謹啓用
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總理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送經常費暨開辦費預算書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三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請鑒核存轉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部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孔祥熙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僑居海外得就各該僑埠人數較多商業繁盛之處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二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其所在地名稱定名曰某某地中華國貨陳列館
- 第三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各就當地僑商推舉館長一人並由館長遴派技術員事務員及書記看守生等各若干人主持辦理其經費亦由當地僑商籌募應用
- 第四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受當地使領之指導
- 第五條 凡在海外籌設中華國貨陳列館應擬訂規程呈請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核准備案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由工商部頒發關防俾資信守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籌募經費應按月將收支各款公佈當地僑胞並彙報使領轉報本部查核

第八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館長技術員事務員廳各開具履歷彙送當地使領轉報工商部查收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工商出品得逕呈工商部轉行各省暨各特別市並令首都國貨陳列館接洽辦理其徵集出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設左列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出品股

三 編查股

第十二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編管卷宗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保管公物及招待國內工商界遊歷人等並經理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並公告報銷事項

四 關於設備一切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第十三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徵集國內並當地出品及裝置陳列保管事項

二 關於紀錄出島簿冊及編製標籤目錄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出品說明事項

四 關於看守生之訓練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當地工商業狀況及國貨銷場調查事項
- 二 關於當地入口貨物檢查及稅則報告事項
- 三 關於答復國內工商界之訪問及介紹事項
- 四 關於館內發行刊物及統計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以技術員事務員充之如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看守生及書記其員額均由館長酌定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其售品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每年應舉行展覽會一次會期由館長酌定

第十七條 本組織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館長斟酌當地情形於擬訂規程時酌定之

第十八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品規則

第一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除就當地僑商徵集出品陳列外應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重

要出品擇其可推銷於僑埠並爲國際貿易品者分類陳列

第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出品暫分十類列左

一 染織工業品類

二 化學工業品類

三 製造工業品類

四 教育用品類

五 飲食品類

六 藝術品類

七 原料品類

八 農林品類

九 矿產品類

十 其他商品類

第三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先由出品人製備樣品或模型運往陳列得有銷路再行指定大宗出品

第四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得逕呈工商部各行各省暨各特別市轉飭所屬國貨陳列館或其他籌備出品機關遵照辦理

第五條 國內各省暨各特別市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出品應斟酌交通情形運交上海特別市國

貨陳列館或廣東省國貨陳列館代收轉運出口關於出品文電均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辦理
俾資接洽

第六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國內出品凡經滬粵國貨陳列館彙運出口所有經手代付之裝運
保險機租等費均須照數由各該本館償還

第七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徵集大宗出品應照量備價但有國內工商界自願出上陳列以利推
銷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凡國內出品人應徵樣品模型或大宗品物均須照式填具說明書二份一份寄工商部國貨陳
列館存查一份寄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備考其說明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收出品應填具收據寄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分別轉發各出品人存
執

第十條 凡應徵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品樣模型運往海外均不發還但貴重物品經出品人在說明書
上註明價值聲請發還者陳列滿一年後應即發還如有損失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應照價負
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凡國內出品人關於出品事項得逕與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接洽或由本部國貨陳列館轉行
知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售品規則

第一條

凡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均附設售品部受出品人之委託經售出品

第二條

售品部設主任一員秉承館長總務股長經理售品事務關於售品配貨司帳等事得酌用僱員

其員額由館長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三條

售品部利用圖章依照各當地商業習慣辦理

第四條

售品部經售之品分為兩種

一、當地出品

二、國內出品

第五條

凡售品未交售品部前須由出品股分類編號登記

第六條

售品方法分二項

一、現售

二、約定

第七條

售品部置左列各種簿票單據

一、品類登記簿

二、現金出納簿

三、售品日記簿

四、貨品價款分戶簿

五 三疊式發票

六 其他應用單據

第八條 售品部簿冊概用複式每日經售貨款統交總務股長簽收存放按月底結算並盤查存品一次

第九條 代售出品之貨價須於次月三日以前結算清楚分別撥發當地出品人或匯寄工商部國貨陳列館轉發國內各出品人具領

第十條 現售時由售品員簽具一疊式發票一給顧主收執一交帳員收款登記一由經手售品員存查

第十一條 售品部經售貨價概收現款不折不扣

第十二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對於當地出品或國內出品介紹買賣概交售品部以約定方法行之

第十三條 約定售品對於買主保證其貨品優良對於賣主保證其價款實收均由售品部擔負全責

第十四條 當地商家採辦國貨可憑樣品函電本部國貨陳列館轉向國內出品人代辦其交貨付價轉運等手續悉照普通出口貿易方法辦理

第十五條 海外中華國貨陳列館經售國貨可在出品人原定價格上酌加裝運保險機租及手續費應隨時將售出價目彙報工商部國貨陳列館查核轉行通告國內出品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 鑄 局 啓 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存餘之報補發特此通告尙祈諒之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 | 期 限 | | 價 目 | | 費 | |
|-------------------------------|-------------------------------------|-------|---------|--------------------------------------|---|--|---|
| | | 零 售 | 每 冊 三 分 | |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 |
| | | 定 半 年 | 三 元 六 角 | |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 |
| 定 一 年 | 七 元 二 角 | | |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 | | |
| 例 停 刊 |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 | | | | | |
| 刊 五 號 每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 半 | 頁 | 數 | | | | |
| | 四 | 分 | 價 | | | | |
| | 四 | 分 | 頁 | 每 | 號 | 八 | 元 |
| | 四 | 分 | 頁 | 每 | 號 | 四 | 元 |
| | 四 | 分 | 頁 | 每 | 號 | 二 | 元 |
| | 四 | 分 | 頁 | 每 | 號 | 一 | 元 |